

富達永續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公開說明書

申報用之稿本

封面

- 一、基金名稱：富達永續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 二、基金種類：海外股票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九)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國內外
- 六、基金幣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其中：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保證機構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類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受益權單位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本基金辦理新臺幣匯出投資資金之匯率避險，將視匯率市場之變動狀況及基金本身匯率避險策略辦理換匯、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 或其他經金管

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避險之影響將反映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中，也將影響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績效表現。另本基金亦將針對人民幣計價幣別之資產進行避險交易，該類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將由人民幣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資產承擔。人民幣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此外，本基金在計算非人民幣計價或結算資產的價值及非人民幣類別的價格時，經理公司將會應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CNH 匯率」）。CNH 匯率可以是相對於中國境內非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的一項溢價或折讓及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因此，基金資產價值將會有所波動。

- (三) 本基金雖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類股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等，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40 頁至第 43 頁及第 46 頁至第 57 頁，有關本基金運用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機制投資中國股票市場之各項風險請詳見第 54 頁至第 56 頁，基金風險預告書請詳見第 149 頁。
- (四) 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五) 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六)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且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任何涉及由本金或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每受益權單位配息率並非固定不變，投資人應注意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有關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中。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請至富達投資服務網 <https://www.fidelity.com.tw> 查詢。
- (七)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洽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銷售機構索取，或至下列網址查詢：
1. 富達投資服務網：<https://www.fidelity.com.tw>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 (九) 金融消費者對本基金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七、申購受益憑證」、「八、買回受益憑證」及「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金融服務業對本基金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

務及責任：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投資人得先撥打客服專線 0800-00-9911 向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得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印製

封裏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電話：(02) 2730-2200
網址：<https://www.fidelity.com.tw/>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曾秋美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2730-2200
電子郵件信箱：filtw.csr@fil.com
3.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電話：02- 3327-7777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4. 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從事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
名稱：FIL (Luxembourg) S.A.
地址：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2174, L-1021 Luxembourg
電話：(352) 250-4041
網址：<https://www.fidelity.lu>
名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21樓
電話：(852)2629-2800
網址：<https://www.fidelity.com.hk>
5.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美商道富銀行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19樓
海外：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電話：(02) 2735-1200/海外：+1-617-786-3000
網址：<http://www.statestreet.com>
6.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地址：Beech Gate, Millfield Lane, Lower Kingswood, Tadworth, Surrey, KT20

6RP,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0)1732 361 144

網址：<https://www.fidelity.co.uk>

7.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無

地址：無

電話：無

網址：無

8.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無

地址：無

電話：無

網址：無

9.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電話：(02) 2730-2200

網址：<https://www.fidelity.com.tw/>

10.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會計師姓名：黃海悅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1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無

地址：無

電話：無

網址：無

12. 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
索取方法	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索取、電洽富達投信索取或連線至富達投信 https://www.fidelity.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下載
分送方式	向本公司索取者，本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目 錄

	頁次
壹、基金概況.....	8
一、 基金簡介.....	8
二、 基金性質.....	31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31
四、 基金投資.....	37
五、 投資風險揭露.....	46
六、 收益分配.....	57
七、 申購受益憑證.....	57
八、 買回受益憑證.....	60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62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68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70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71
一、 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71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71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71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72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2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72
七、 基金之資產.....	72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73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74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74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74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5
十三、 收益分配.....	75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75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75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77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78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78

十九、基金之清算	79
二十、受益人名簿	80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80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80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80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82
一、事業簡介	82
二、事業組織	87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93
四、營運情形	94
五、受處罰之情形	95
六、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96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97
伍、特別記載事項	98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之聲明書	98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9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101
(四) 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03
(五) 其他依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48
陸、附錄	150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

其中：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 受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其中：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3. 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換算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方式如下：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XX
3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XX

(註)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係以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所取得之募集成立前一營業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本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無論其類型，面額均為各計價幣別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

幣參億元整。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六)發行日期：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國內外。

2. 投資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A.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B.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C.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D.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E.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包括：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斐濟、哈薩克、馬爾地夫、英國、愛爾蘭、德國、法國、奧地利、荷蘭、比利時、匈牙利、捷克、盧森堡、土耳其、義大利、瑞士、希臘、波蘭、西班牙、葡萄牙、芬蘭、瑞典、挪威、丹麥、冰島、阿根廷、巴林、玻利維亞、愛沙尼亞、巴西、墨西哥、秘魯、智利、委內瑞拉、肯亞、奈及利亞、克羅埃西亞、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卡達、科威特、阿曼、以色列、俄羅斯、烏克蘭、南非、中國、香港、印尼、菲律賓、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印度、泰國、澤西島、開曼群島、英屬百慕達群島、模里西斯、英屬維爾京群島及英屬馬恩島和由多個會員國所組成跨國性之超國家組織 (supra-national)。

(九)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1. 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所列標的，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 A.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B. 投資於永續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所謂「永續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係指該有價證券之公司、企業或發行人符合下列 MSCI ESG 評級，若該發行人無 MSCI ESG 評級，則需符合富達永續發展評級 C 級以上：
- (A) 依 MSCI 年度市場分類評審為已開發市場發行人，其於 MSCI ESG 評級為 BBB 級以上。
- (B) 依 MSCI 年度市場分類評審為新興市場發行人，其於 MSCI ESG 評級為 BB 級以上。

關於前述 MSCI ESG 評級及富達永續發展評級之細節及排除標準詳如公開說明書。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1)款所定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A.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B.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C.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
- D.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者。
- (3) 俟前述第(2)款第 B 至 D 點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1)款所定之比例限制。
-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由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前述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兩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以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 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且投資於永續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採用以由下而上為主的選股投資策略，藉由多元國家配置以分散風險，並致力追求長期資本增長及收益為目標的主動式投資組合。具體操作方法為，憑藉「由上而下」的投資策略，利用宏觀經濟及通貨膨脹表現架構全球景氣循環區間，並深入分析當前地方區域未來經濟發展，結合質化分析建構最適資產配置，再依照「由下而上」的資產評估分析和篩選標準，執行主動選股之投資策略，對個別公司投資價值進行評估分析，決定具投資價值的實際投資標的。茲說明如下：

(1) 「由上而下」的投資策略：

經理公司針對全球各區域進行總經研究與評估，於不同區域間維持高度的調整彈性並做好風險的分散。投資操作策略為優先考量整體投資部位風險，掌握各區域於不同總體經濟環境之表現特性，並因應市場變化和看法，動態調整配置各區域之投資組合，致力達成收益與長期資本成長的目標，其次，經理公司也將透過衍生性商品操作，旨在追求在市況不佳的情況下能有較低的下跌波幅風險。

(2) 「由下而上」的選股策略：

為創造最佳超額報酬，此一資產篩選過程完全依照當下市場趨勢與表現，以進行最靈活的投資操作。

投資策略

經理公司致力於找出長期具成長潛力的全球上市企業，藉由投資該標的帶來長期股息收益與結構性增長機會，並且分析風險與報酬間的交互變化。依以下幾個因素進行評估：

- A、產業結構：運用產業分析與研究尋找具有吸引力的產業結構、高議價能力和結構性毛利的公司，並將其加入投資組合中。
- B、公司基本面：致力尋找基本面堅實的公司，例如有技術利基或創新技術、長期銷售成長實力、長期資本回報率與複合成長潛力、良好財務強度和長期看漲的潛力等等，這些指標可以幫助最終的股票投資組合決定資金配置和可能的進場點。
- C、公司治理：分析公司管理團隊對於整體潛在市場的理解，並找出影響其決策之過程。在衡量管理團隊能力時，過去的整體表現以及管理品質、對策略的

信心以及和股東的關係也都會納入考量。

- D、永續評估：選股採用 MSCI ESG 的評級來判斷發行人是否符合永續發展之定義，若無 MSCI ESG 評級時，則採用富達永續發展評級。根據富達自創的 ESG 永續評分架構，提供前瞻性分析及完整的永續投資機會與風險。包含可持續採購、潔淨技術、供應鏈管理，環境衝擊、隱私、錯誤資訊、網路福利、網路詐欺、內部管理、碳足跡、評等、健康與安全、道德與文化、碳排放以及公司治理等。此外亦採用排除政策來篩選股票發行人。惟因永續概念進展極快，未來亦有可能變更評級標準。

2. 本基金符合永續發展/ESG 基金之相關說明

-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說明 ESG 基金的主要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所採用 ESG 標準或原則與投資重點關連性。基金應設定一個或多個永續投資目標，並具體說明衡量實現永續投資目標實現程度的評量指標。

A. 投資重點和目的

本基金主要投資股票，且投資於永續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所謂「永續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係指該有價證券之公司、企業或發行人符合下列 MSCI ESG 評級，若該發行人無 MSCI ESG 評級，則需符合富達永續發展評級 C 級以上：

- a. 依 MSCI 年度市場分類評審為已開發市場發行人，其於 MSCI ESG 評級為 BBB 級以上。
- b. 依 MSCI 年度市場分類評審為新興市場發行人，其於 MSCI ESG 評級為 BB 級以上。

關於前述 MSCI ESG 評級及富達永續發展評級之細節及排除標準詳如公開說明書。

B. 所採用 ESG 標準或原則與投資重點關連性

本基金以永續投資為基金投資理念，期望企業及投資人於追求投資獲利的同時，同時注重改善並保護自然環境，社會責任及企業治理，以塑造更有永續性的未來。經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在投資分析過程中，透過 ESG 相關分析流程的導入，為投資組合建構達到加分效果。ESG 的投資相關分析流程包含五個領域，分述如下：

投資研究

富達集團的傳統源於對企業深度基本面的研究和分析。富達集團的環境、社會與治理(ESG)分析，與富達集團的財務分析互補，以提供研究和觀測每家公司的整體觀點。透過由下而上的研究過程，富達集團可以在有可能威脅到客戶的投資價值之前，從公司層面上更深入了解 ESG 議題。

制定永續評級

富達永續發展評級是由富達集團的研究分析師打造的專有評級系統，用以評估個別發行人。該等評級基於行業特定因素之 A-E 等級和基於對發行人永續發展特色，隨時間之發展預測對發行人進行評級。該評級使用與重大 ESG 議題有關各發行人所處行業之標準，根據自下而上的基本研究和重要性評估。富達集團檢視富達永續發展評級與相關外部第三方 ESG 評級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進行富達集團投資團隊內部分分析和討論，作為投資機會及其相關 ESG 風險評估。ESG 評級和相關 ESG 數據為投資經理人集中研究平台所運用之投資資訊參考。富達集團亦定期審查 ESG 數據的提供和來源，確保其對永續發展風險持續評估的持續適用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積極治理/提出永續方案/邁向企業永續

積極治理、提出永續方案、邁向企業永續都是在透過 ESG 研究與評級過後，與企業就可能影響其財務表現的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進行溝通，反映富達集團的信念「運用主動權不僅有助於企業的長期永續發展，同時也能創造投資正回報」。

富達集團的分析師、基金經理人和永續投資專家透過集中化應用程式平台，詳細記錄與所有發行人的溝通及互動。該平台開放給所有投資團隊成員使用，由於高度透明，團隊可完整掌握跨產業、主題與資產類別的資訊，強化知識深度。企業參與時間可長可短，端視所討論的 ESG 議題有多麼重大或緊急，而參與的成果(或是不見成效)也會由分析師反映在富達集團的永續發展評級系統以供投資參考。

C. 基金應設定一個或多個永續投資目標，並具體說明衡量實現永續投資目標實現程度的評量指標

本基金淨資產至少 70%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概念之證券，即指該有價證券之公司、企業或發行人符合下列 MSCI ESG 評級，若該發行人無 MSCI ESG 評級，則需符合富達永續發展評級 C 級以上：

- a. 依 MSCI 年度市場分類評審為已開發市場發行人，其於 MSCI ESG 評級為 BBB 級以上。

- b. 依MSCI 年度市場分類評審為新興市場發行人，其於MSCI ESG 評級為BB級以上。

關於前述MSCI ESG評級及富達永續發展評級之細節及排除標準詳如公開說明書。

同時針對未達上述永續發展標準的投資標的，本基金亦將投資於顯示永續發展指標改善之標的，以確保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永續發展指標改善」(按：永續發展指標係指99 個子產業的 5 至 10個重大 ESG 議題的「重大ESG議題」)指富達集團研究團隊透過與發行人訂定正式的溝通及參與計劃，來了解發行人是否展現出落實暨執行該等計劃之改善潛力。

- (2) 投資策略與方法：說明投信公司為達成永續投資目標所採用投資策略類型，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流程之具體作法，對 ESG 相關因素之考慮過程，以及衡量這些因素之評估衡量方法。

本基金針對永續投資所採取的策略，主要透過由下而上的分析，就個別企業或發行人進行公司行業分類及其業務模式之永續研究相關分析；並定期與分析師、投資顧問和 ESG 團隊進行討論。

ESG 投資策略分析及決策方法包括：

- a. 「質化評估」將參考(但不限於)案例研究、與發行人相關的環境、社會和治理影響、產品安全文件、客戶評論、公司訪查或專有模型及當地情報的數據；及
- b. 「量化評估」將參考第三方供應商MSCI的ESG評級，無該評級者再參考富達永續發展評級(見下文)。

富達永續發展評級

- I. 富達永續發展評級系統將企業從 A 到 E 進行分級(A 代表最高評級)
 - A、企業知悉並了解其當前和未來面臨的風險程度，並有效地對其進行管理。產生財務影響的不利事件之可能性很小。
 - B、企業知悉並了解其當前和未來面臨的風險程度，並在歷史事件或爭議發生後，有效地管理風險，有可能發生對財務影響的不利事件。
 - C、企業知悉並了解其目前面臨的風險程度；但是，它並不了解未來的風險，其風險管理體系不足以將未來風險的影響降至最低。該公司目前正在擬定解決爭議的計劃，且有可能發生影響財務之不利事件。

- D、企業知悉可能面臨的風險；但是，它不了解其當前及未來面臨的風險程度。它的風險管理系統鬆散，面臨著尚待了解或採取行動的爭議。這些風險很可能會對財務產生不利影響。
- E、企業並不清楚目前或未來面臨的風險，也沒有適當的管理計劃。它目前正面臨爭議，且沒有計劃解決這些爭議。公司極有可能面臨產生財務影響的風險。

II. 富達集團利用大量內外部研究和與發行人的互動，制定了前述特有的永續發展評級。富達永續發展評級之標準主要基於以下原則：

聚焦重要議題

給予評級時側重於橫跨 99 個子產業的 5 至 10 個重大 ESG 議題。富達集團永續投資團隊和分析師根據其相關性、重要性和前瞻性，制定 ESG 議題清單。

利用內部研究能力

分析師可以訪問各種信息來源來評估其覆蓋範圍內的發行人的 ESG 風險和機會。研究同一發行人的股票和固定收益分析師將共同合作，根據直接從與發行人公司會議中獲得的信息和第三方數據給出 ESG 評級。當分析師登錄集中式研究平臺 Fidelity Insight 應用程序並輸入發行人名稱時，他們將看到按子行業預先確定的 ESG 議題列表，然後他們將按 A-E 的評級逐個評估議題。然後系統將自動計算整體加權平均評級，供分析師參考以得出發行人的最終 ESG 評級。同時，他們還將評估發行人的 ESG 發展軌跡（惡化，穩定，改善）。

在對公司進行評級時，分析師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意識(Awareness)：公司是否意識到其重大風險？因應這些風險的承諾是否制度化？
- B. 行動(Action)：公司在解決關鍵風險/利用機會方面的政策執行情況如何？
- C. 結果(Results)：公司的政策和計劃在實踐中的效果如何？公司是否遭受到重大爭議？

III. 富達永續發展評級系統主要根據 180 多位股票與固定收益分析師的專業洞察；他們每年參與 15000 場以上與公司高層的會議。評等結果每年至少更

新一次，並於重大 ESG 事件爆發時立即更新。這些評等已完全整合進富達集團的投資流程，且所有投資團隊成員都能利用內部研究平台進行查詢。評等結果提供了額外洞見來源，同時也是輔助投資決策的利器。

富達永續發展評級系統聚焦對產業績效帶來影響的各個因素，充分了解到各別產業在面對 ESG 相關議題時，各有不同的挑戰與相對應的績效表現。以下圖為例，金融業(即銀行與保險)在評估 ESG 相關風險因子時，其對環境相關議題的評估，便相對石油與天然氣產業有明顯不同。必須區隔個別產業在 ESG 風險因子上的實質影響因素，才能對 ESG 評比做出正確的評價與判斷。

銀行與保險	化學品	營建	消費產品	醫療保健	機械	金屬礦業	石油與天然氣	不動產	零售	TMT	交通	公用事業
顧客	碳排放	碳排放	浪費與產品包裝	廢棄物管理	永續產品	生物多樣性	碳排放	碳排放與能源使用	碳排放與能源使用	碳排放	碳排放	碳排放
員工	其他環境衝擊	永續產品	水資源管理	水資源管理	員工	碳排放與能源使用	災害復原與高衝擊風險管理	綠色建築	浪費與產品包裝	水資源管理	員工	其他環境影響
公司治理	水資源管理	員工	衛生與安全	顧客可及性與權利	衛生與安全	廢棄物管理	水資源管理	公司治理	員工	廢棄物管理	產品安全及品質	水資源管理
網路安全	產品安全及品質	執業衛生與安全	產品安全及品質	產品安全及品質	賄賂與貪汙	水資源管理	人權	倫理與文化	供應鏈	員工	倫理與文化	社區關係
ESG整合	執業衛生與安全	賄賂與貪汙	供應鏈	倫理與文化	公司治理	社區關係	社區關係		公司治理	供應鏈	公司治理	職業衛生與安全
倫理與文化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衛生與安全	執業衛生與安全		網路安全	公司治理	網路安全	公司治理
						人權	賄賂與貪汙			網路安全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倫理與文化		
						倫理與文化	政治風險					

■ 環境議題
■ 社會議題
■ 治理議題

其次，再針對個別產業，列出相對應對營運具備實質影響的 ESG 風險因子，並針對各個分類因子、制定評分條件。以金融業(即銀行與保險)為例，富達集團進一步以六大相關因子，包括營業質量、公司文化、營業管理風險、獎酬、ESG 與商業模式的整合度、公司治理來判定；而其相對應的評分條件，例如針對公司文化部分，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道德的看法、道德/內控標準、風險胃納程度、員工參與度、顧客滿意度；而針對 ESG 與商業模式的整合度，即評估董事層級是否具永續委員會、是否簽署國際公約，特別強調環境部分、是否有在網站上充分揭露關鍵 ESG 報告。

透過前述量化及質化的評估過程，即了解各企業管理永續發展議題之後，富達集團將其從 A 到 E 進行分級(A 代表最高評等)。

(3) 投資比例配置：基金持有符合 ESG 相關投資重點之標的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最低投資比重，並說明如何確保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基金淨資產至少 70%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概念之證券。所謂「永續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係指該有價證券之公司、企業或發行人符合下列 MSCI ESG 評級，若該發行人無 MSCI ESG 評級，則需符合富達永續發展評級 C 級以上：

- a. 依 MSCI 年度市場分類評審為已開發市場發行人，其於 MSCI ESG 評級為 BBB 級以上。
- b. 依 MSCI 年度市場分類評審為新興市場發行人，其於 MSCI ESG 評級為 BB 級以上。

關於前述 MSCI ESG 評級及富達永續發展評級之細節及排除標準詳如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就不符合永續定義之該 30% 的投資標的，若其已具備富達永續發展評級，本基金會投資之前提在於這些標的之發行人必須有跡象顯示其在某些永續特徵面向上有持續進行改善。所謂的持續進行改善是指：(1) 富達集團的分析師就該發行人整體 ESG 方向評為「改善」、(2) 如果被評為「穩定」，則需要與發行人有正式的互動溝通計劃，證明該發行人有改進的潛力，溝通計劃需導致該標的之發行人在本基金首次購買後的 18 個月內，整體 ESG 方向被重新評等為「改善」(但不考慮該發行人之後的交易活動)。整體 ESG 方向評為「惡化」的發行人則無資格被納入 30% 的投資標的。

富達集團分析師將有 1 個月的時間來制定互動溝通計劃，首次溝通必須在購買該標的後的三個月內進行。互動溝通計劃必須包括關鍵目標和里程碑/成果，以驗證所期待看到的改善，並且必須記錄在集中式研究平臺 Fidelity Insight 上的 ESG Engagement 應用程序中。如果前述的互動溝通計劃未能達成在指定時程內對於發行人的整體 ESG 方向進行重新評級，則必須停止投資該標的。

本基金投資標的之發行人未獲得富達永續發展評級之評等，經理人必須要求分析師在購買後三個月內對該發行人給予富達永續評級，若未能在指定時程內獲得評級，則必須停止投資該標的。

- (4) **參考績效指標：**若基金有設定 ESG 績效指標(Benchmark)，應說明該指標之特性，以及該指標是否與該 ESG 基金之相關 ESG 投資重點保持一致。

本基金無 ESG 績效指標。

(5) 排除政策：說明 ESG 基金之投資是否有排除政策及排除的類型。

本基金遵守強化原則性基礎的排除架構，該架構兼採規範基礎的篩選及對於特定產業、公司或慣例的負面篩選。

- 規範基礎的篩選包括富達集團研究團隊認為未能根據公認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載者)執行業務之發行人。
- 負面篩選則包括有以下風險或與此有關之發行人：
 - 爭議性武器(如生物、化學、燃燒武器、貧化鈾、不可探測碎片、致盲激光、集束彈藥、地雷及核武)；
 - 生產傳統武器(不屬於核武、化學或生物武器性質之戰爭武器)。
 - 生產用以銷售平民之半自動槍支或向其銷售半自動槍支；
 - 煙草生產、零售、分銷及授權；或
 - 熱媒萃取及發電，惟若發行人來自可再生能源活動之收益超過其來自熱媒活動之收益，或發行人已對《巴黎公約》作出有效承諾，秉持基於已批准科學基礎減量目標之目標或符合《轉型路徑倡議》方案或作出合理同等之公眾承諾。
- 富達集團研究團隊可依基金類別，進一步制定更細緻之排除門檻。

經過投資管理過程，富達集團研究團隊旨在確保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治理規範。

(6) 風險警語：以 ESG 為投資訴求之基金相關風險描述。

A. 缺乏標準之分類法

本基金可部分或全部投資於多元分散的已開發市場之證券。適用於已開發市場的公司的永續風險的範圍相當廣泛。

- 環境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減緩/適應氣候變化的能力以及碳排放價格上漲可能性、日益嚴重的水資源短缺問題和水價的上漲可能性、廢棄物管理的挑戰以及對全球和當地生態系統的影響。
- 社會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安全、供應鏈管理和勞工標準、健康、安全和人權、員工福祉、數據和隱私問題以及日漸加強的科技規管。
- 治理風險：包括董事會組成和有效性、管理層獎勵、管理品質以及管理層與股東的利害一致性。

未能有效管理這些風險可能導致財務結果惡化，以及對社會和環境的負面影響。

除上述強調的 ESG 風險之外，亦存在與特定 ESG 項目、門檻以及目標 (ESG 評級的最低表現) 相關的風險。

B. 數據品質和一致性-方法及資料限制

- 數據延遲報導可能導致碳排放強度評估日期和對應 ESG 資料不一致或延遲。
- 數據供應商的資料可能不準確。為了降低這種風險，富達集團在開始與供應商合作前將對其進行數據完整性檢查。
- 富達集團獨家研發的 ESG 評等是由富達集團全球約 200 名投資專家評定的。評定過程不僅使用量化數據和質化分析，還融入投資專家主觀分析，以產生更有洞察力和具有細微差異的 ESG 評等，但難免也會有人為錯誤和出現不一致性的可能。

C. 數據可取得性-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

- ESG 評等所使用的許多數據來源的可取得性不完善，富達集團合作的數據提供商可能使用估計數字來填補這些不足。

D. 主觀判斷-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

- 富達集團使用量化分析和質化分析，來判斷企業參與力、減緩 ESG 相關問題的貢獻。

E. 因子風險-對特定 ESG 投資重點之集中度風險

- 投資目標中包含的限制條件(ESG 評等門檻)將導致某些發行人被排除在富達集團的可投資範疇。這可能發生未預期的因子或產業風險。

(7) 盡職治理參與：說明 ESG 基金所適用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方式，以及投信公司盡職治理報告之查詢方法或途徑。

A. 富達集團之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方式（海外投資標的）

(i) 被投資公司之 ESG 議題

富達集團與被投資公司的經營團隊持續對話。投組經理人與分析師每年和被投資公司至少召開兩次正式會議。除了定期溝通外，也有其他臨時性的互動機會，包括：

- 回應某項爭議或負面事件(例如治理欠佳的證據)；

- 根據專有的永續性評等結果，富達集團分析師點名應進行溝通的企業（例如浮現永續性風險者）；
- 在富達集團一系列永續產品與策略投組內的發行機構會被納入更系統性、聚焦的參與計畫；
- 富達集團的永續投資團隊可針對特定的永續投資議題展開主題式溝通（例如供應鏈管理）；
- 發行機構可在公布特定治理或公司重大事件(如併購)前先行和富達集團進行溝通；
- 透過參與第三方辦理的企業互動論壇(例如氣候行動 100+)。

(ii) 與經營階層互動

一旦發現參與機會，富達集團認為最好的做法就是和公司展開建設性對話，說明富達集團的理念與期望，並鼓勵其逐步改變行為。由於富達集團在業界素以重視基本面與長期投資而聞名，加上富達集團與世界各地發行者的長期關係，因此可以發揮相當的影響力，敦促發行機構追求永續發展。所以富達集團認為 比起排除投資，對富達集團而言溝通互動往往更能驅動改變。富達集團的參與流程在設計上強調清楚定義與高度透明，從一開始即標示以下幾大要素：

- 關鍵議題領域—該公司需要改進的主題（例如氣候變遷）
- 目標—透過參與希望達成的最終結果（例如降低二氧化碳密集度）
- 里程碑—顯示該公司確實努力邁向我們所述目標(例如設定減碳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KPIs) —設定里程碑後務必擬定可測量的 KPIs
- 時程表—我們可以合理預期公司做出改善的時程
- 狀態—特定時點量測的進展程度（舉例而言，毫無進展 vs.若干進展 vs.成功達標）

(iii) 參與股東會以及行使投票權等之頻率與方式

富達集團盡可能參與投資持股企業的投票。在極少數情況下，富達集團會因為投票不符合成本效益而決定不投票。我們也會將該公司的狀況以及當地市場最佳實務做法一併列入考量。富達集團針對行使投票權的做法與政策均符合相關法令，同時配合各投資組合本身的投資目標。

B. 富達投信之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方式（台灣投資標的）

(i) 被投資公司之 ESG 議題

富達投信與台灣被投資公司的經營團隊持續對話。投組經理人與分析師除了定期溝通外，也有其他臨時性的互動機會，包括：

- 回應某項爭議或負面事件(例如治理欠佳的證據)；
- 根據專有的永續性評等結果，富達集團分析師點名應進行溝通的企業(例如浮現永續性風險者)；
- 發行機構可在公布特定治理或公司重大事件(如併購)前先行和富達投信進行溝通；

(ii) 與經營階層互動

一旦發現參與機會，富達投信認為最好的做法就是和公司展開建設性對話，說明富達投信的理念與期望，並鼓勵其逐步改變行為。由於富達集團在業界素以重視基本面與長期投資而聞名，加上富達集團與世界各地發行者的長期關係，因此可以發揮相當的影響力，敦促發行機構包括台灣投資標的公司追求永續發展。

(iii) 參與股東會以及行使投票權等之頻率與方式

富達投信盡可能參與台灣投資標的的投票。在極少數情況下，富達投信會因為投票不符合成本效益而決定不投票。富達投信也會將該公司的狀況以及當地市場最佳實務做法一併列入考量。富達投信針對行使投票權的做法與政策均符合相關法令，同時配合各投資組合本身的投資目標。富達投信遵循富達集團理念，對於台灣的投資標的亦通過面對面溝通與投票促進改善企業行為。富達投信關注的問題，包括：企業治理、董事會組成、資本結構以及環境和社會問題。另，富達投信針對公司治理顯有瑕疵之股東會提案，亦積極予以反對票之意見以促進公司行為改善。

C. 投信公司盡職治理報告之查詢方法或途徑

富達集團盡職治理報告皆會於網站揭露。富達投信之盡職治理聲明及相關文件已經揭露在公司網站的「盡職治理守則遵循專區」

(<https://www.fidelity.com.tw/friendly-service.html>)。

- (8) 定期揭露：投信公司募集發行 ESG 基金後，應於年度結束後 2 個月，每年在公司網站上向投資者揭露定期評估資訊。

經理公司於年度結束後 2 個月，每年在公司網站上向投資者揭露本基金投資於「永續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比重及 ESG 相關分布狀況。

3. 投資特色：

- (1) 本基金透過投資全球各地具長期具成長潛力之股票，以達到追求收益和長期資本增長之目標。
- (2) 本基金至少 70%之資產投資於具有永續發展特質之證券。本基金將持續考慮多種環境及社會特色。環境特色包括但不限於緩解並適應氣候變遷、水資源及廢棄物管理、生物多樣性，而社會特色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及安全以及人權。環境及社會特色由富達集團基礎分析師分析並透過富達永續發展評級進行評級。此外，投資將排除成人娛樂、化石燃料勘探和開採、酒精、大麻、賭博；熱燃煤發電；或以化石燃料為基礎之發電等相關投資。
- (3) 永續投資商機為一跨產業、跨類別、跨區域的投資型態，不單單著眼、受限於產業類別限制。經理公司具備龐大的基本面研究分析團隊，得以透過由下而上、深度的基本面分析、找尋相關的投資機會。
- (4) 經理公司在永續商機上，具備以下投資能力，包括(1)橫跨產業的價值鏈分析，藉此了解趨勢下的受益者、受害者，此至為關鍵；(2)由下而上的選股策略，藉此識別結構式成長契機下的長期受益者；(3)系統性量化模型的導入，因現階段企業在擁有眾多不同成長動能下，研究顯得更加困難。經理公司有效運用富達集團豐富的資料源、搭配富達集團獨有的平台，使經理公司能將以研究為主的根本、與嚴謹的科技技術相結合，將研究所產生的資料將透過文本分析、統一處理，以判斷趨勢的幅度，期與基本面研究相加乘，進而提供超額報酬。
- (5) 本基金提供投資人新臺幣計價及外幣計價(包括美元及人民幣)累積型及月配息型之級別，可依投資人需求靈活選擇和運用。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屬於全球股票型，主要聚焦在永續股息收益投資概念，主要投資於全球已開發國家之股票，並透過投資團隊的彈性調整配置，進一步掌握市場脈動，讓投資組合更加多元化，以追求資本利得與利息收益的目標，適合風險承受度中或中高，願意承擔適量風險以追求有潛力的報酬之投資人。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開始銷售。

(十三) 銷售方式：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得由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詳細請見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共同銷售之。

(十四)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

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於募集期間未銷售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計算。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 申購時給付 (僅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以外適用)：

現行申購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 (僅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適用)：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3.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1.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 (1)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A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均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時，每次為新臺幣伍仟元整(超過伍仟元部分，則以新臺幣壹仟元之整倍數為限)；
 - (2)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A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均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時，每次為新臺幣伍仟元整(超過伍仟元部分，則以新臺幣壹仟元之整倍數為限)；
 - (3) 累積型美元計價A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均為美元參百元整；
 - (4)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A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均為美元壹萬元整；
 - (5)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A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
 - (6)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A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均為人民幣陸萬元整。
2. 如有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受前項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1) 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
 - (2) 申購人以其受分配之本基金收益金額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 (3) 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
 - (4) 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
 - (5) 透過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
 - (6) 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
 - (7) 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前述 1.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價額同上述第 1 項。
 4.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客戶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應注意事項：
 - (1) 本公司職員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由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

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客戶為未
成年人、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
身分之證明文件。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
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
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本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
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本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申購基金或辦理全權委託投
資。

(2) 本公司不接受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

2. 客戶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職員應婉拒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並報告專責督
導主管：

(1) 為配合洗錢防制作業，本公司對於一定金額以上之基金交易得要求客戶
額外提供身分證明或其他文件以備審查；若客戶未依約備齊相關文件，
本公司有權拒絕接受其申購或委託。

(2) 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職員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
留存建檔。

(3) 意圖說服本公司職員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4)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5)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6)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7) 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職員，以達到證券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目的。

(十七) 買回開始日：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
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 買回費用：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
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
整。買回費用將於受益人之買回價金中扣除，並應併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
易另行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短線交易之買回
費用詳見後述(二十)。但經理公司得隨時以其全權之決定，依具體個案之認定
對其認為適當之投資人調整或降低或減免上開買回費用，或其給付之時間。經
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另若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委任之基金銷售機
構得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
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十九) 買回價格：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處理買回申請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或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買回價格日（下稱「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信託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之投資外，若受益人於基金申購日（含）起十四個日曆日內申請買回或轉換，受益人需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貳（0.2%）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該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經理公司將依以基金申購日（含）起十四個日曆日內申請買回或轉換之受益權單位數乘以買回日之單位淨值後之百分之零點貳（0.2%）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經理公司保留拒絕短線交易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惟經理公司得全權決定，依具體個案認定，並對其認為非短線交易之投資人減免上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或其給付之時間。

範例說明：投資人於 111 年 10 月 5 日申購基金新臺幣 3,000,000 元，申購淨值為新臺幣 10 元，申購單位數為 300,000 個單位。

【案例一】

若該投資人於 10 月 18 日申請買回，買回日 10 月 19 日之每單位淨值為新臺幣 10.01 元。本案例從申購至申請買回期間等於十四個日曆日，且買回金額新臺幣 3,003,000 元（NTD10.01 元 X 300,000 單位），因此投資人的買回金額新臺幣 3,003,000 元（NTD10.01 元 X 300,000 單位）須先扣除 0.2% 的短線交易費用，即新臺幣 6,006 元（NTD3,003,000 元 X 0.2%），投資人所收到的買回金額即需扣除該短線交易費用，惟實際入帳金額尚需視各金融機構匯款費用收取標準而定。

【案例二】

若該投資人於 10 月 19 日申請買回，買回日 10 月 20 日之每單位淨值為新臺幣 10.02 元。本案例從申購至申請買回為十五個日曆日，投資人所收到的買回金額毋需扣除該短線交易費用，惟實際入帳金額尚需視各金融機構匯款費用收取標準而定。

(二十一)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證券交易市場營業日，但本基金單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以上（含）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

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應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每會計年度公告達符合前開規定之非營業日，並揭露相關資訊。如前開揭露資訊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二個營業日內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

(二十二)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十三)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八(0.2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二十四)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保證費及保證契約主要內容；並以釋例說明保證機制及高於保證金額之潛在回報之計算方法：無。

(二十五) 是否分配收益：

1. 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幣別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2. 本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如下，資本平準金非可分配收益項目。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 (1)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為可分配收益。
 - (2)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本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如下，資本平準金非可分配收益項目。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 (1)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為可分配收益。
 - (2)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

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3) 可專屬於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4. 前二項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期起屆滿三十日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自起始日起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 5 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且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故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5.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如該次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者，則應遞延至自該次月起算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含）前分配之。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6.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7.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達永續全球股票收益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8. 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9. 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若依其計價幣別，未達下列各款所列最低分配金額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手續費為零。惟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
 - (1)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含)；
 - (2)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

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

- (3)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參佰元(含)。

10. 收益平準金：

1. 定義：指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之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所累積之收入（包含但不限於利息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2. 揭露方式：經理公司網站之基金每日淨值網頁有「下載歷史淨值」的欄位供投資人點選及下載相關檔案，檔案內容即記載「1. 客戶進行本基金申購與贖回時，淨值組成項目主要由「基本面額」、「收益平準金」及「資本平準金」三部份所組成。2. 「收益平準金」指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之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所累積之收入（包含但不限於利息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3. 「資本平準金」金額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的資本損益及「已實現及未實現」的資本平準(申購及買回)。故係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為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憑證單位淨資產價值中之資本損益，依淨值比例計算其金額。資本平準金非可分配收益項目」，收益平準金並揭露於每營業日基金淨值組成項目中。

11. 每月配息之範例：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計算表—釋例

可分配金額計算期間：111年12月份

幣別：新臺幣

除息日帳列分配型可配息金額

12月1日 1,344,000

12月份月配息型實際可供配息金額 1,344,000

除息基準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30,000,000.00

每受益權單位應可分配金額 ≤ 0.0448 ※

※實際分配金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收益造成影響等)可適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幣別：美元

除息日帳列分配型可配息金額

12月1日 44,800.00

12月份月配息型實際可供配息金額 44,800.00

除息基準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1,000,000.00

每受益權單位應可分配金額 ≤ 0.0448 ※

※實際分配金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收益造成影響等)可適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幣別：人民幣

除息日帳列分配型可配息金額

12月1日 134,400.00

12月份月配息型實際可供配息金額 134,400.00

除息基準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3,000,000.00

每受益權單位應可分配金額 ≤ 0.0448 ※

※實際分配金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場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收益造成影響等)可適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二、基金性質

1. 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下稱「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本基金首次募集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XX 月 XX 日金管證投字第 XXXXXXXX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且經經理公司同意申購後，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2)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3. 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無，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

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2)款至第(4)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0.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

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12.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3.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4.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15.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6.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本基金顧問服務或交易服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該關係企業，且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該關係企業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應予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17.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19.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20. 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本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

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21.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22.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23.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 基金保管機構職責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5.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9.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C、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D、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E、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

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基金保管機構亦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理。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12.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13.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4.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15.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受託管理機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交易服務者及該顧問公司或該關係企業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6.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7. 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
18.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19. 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信託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本基金無基金保證機構。

四、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有關本基金之投資方針及範圍，請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九)。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投資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 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授權人員及基金經理人或分析人員

步驟：基金經理人或分析人員將依據內部及／或外部投資分析報告、其他資訊及自身之知識作投資分析。

(2) 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授權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市場與個別證券投資分析報告、國外公司訪談報告及國外券商研究報告、經理人之偏好，投資組合之限制（包括內部及法令限制）及自身之專業研判，作成投資決定。

(3) 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應註明差異原因。本基金得採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相關之委託交易流程、控管機制、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應依相關制度辦理。

(4) 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授權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1) 交易分析：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報告人及授權人員負責。

(2) 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及授權人員負責。

(3) 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本基金得採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相關之委託交易流程、控管機制、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應依相關制度辦理。本步驟由交易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

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及授權人員負責。

3.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任期及主要經(學)歷

基金經理人：白芳華

基金經理人任期：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經歷：

- 野村投信投資管理處協理(2008/02-2019/05)
- 富鼎投信投資研究處國際投資組副理(2007/02~2008/02)
- 瑞銀投信投資部經理(2006/09~2007/02)
- 日盛投信投資處投資策略管理部經理(2004/03~2006/09)
- 玉山投信投資部(2002/07~2004/02)

最近三年歷任基金經理人及任期：

基金經理人	任期
白芳華	

4. 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基金經理人依據各項研究分析報告及各項法令與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及投資會議之結果（經理公司於其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召開投資會議），並考量投資人申購、贖回狀況，進行基金投資之決定。

5.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將落實「中國牆」制度外，公司建構完善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為維持投資決策及交易的獨立性，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將分別予以獨立。
 - (2)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3) 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該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之外匯兌換、匯率避險管理及增加投資效率之外匯交易業務係委任外匯受託管理機構 FIL (Luxembourg) S.A. (以下稱富達盧森堡) 及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稱富達香港)處理，該項業務依照各方同意之操作策略及相關程序辦理。富達盧森堡及富達香港均為百慕達富達國際公司旗下之子公司，提供富達集團旗下基金被動式策略的貨幣管理服務。

外匯受託機構簡介：

1. 富達盧森堡係經盧森堡大公國財政部核准得進行相關投資業務活動的公司，其中即包括得辦理外匯交換服務。
2. 富達香港於 1981 年在香港成立，有龐大的研究團隊及交易團隊，係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持牌法團，經核准得進行(1)證券交易(2)就證券提供意見(3)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4)提供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

外匯受託管理機構特色：

1. 嚴謹的風險控管：外匯受託管理機構的外匯交易皆在獨立公正的法遵部門監控下進行。
2. 強大的交易能力：外匯受託管理機構目前的交易對手遍及全球 15 大銀行，並提供 24 種以上各式貨幣交易。
3. 明確的權責劃分：外匯受託管理機構的前台與中後台分設於不同地區。
4. 專業人員的配置：外匯受託管理機構配有基金外匯交易人員、財政分析人員

及基金避險分析人員，專責提供各項服務。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主要透過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下稱富達英國)提供海外證券諮詢之相關服務支援及海外股票之諮詢顧問服務。服務內容無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包括代表經理公司就基金之證券交易為任何投資決定。本基金因委託國外顧問公司或集團企業提供服務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經理公司自行負擔。

本基金之海外投資顧問在全球具備兼具深度及廣度的研究團隊及平台，投資團隊匯集了來自全球多元化、全球收益、全球產業和全球主題基金系列的投資組合經理，這些具有獨特技能和經驗的經理人提供了一個可以辯論和挑戰現有和新投資理念的環境。此外，投資組合經理同時與富達研究團隊合作。在英國、歐洲、亞太地區和北美僱用當地的股票研究專業人士。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共有 169 名專業的股票研究專家分散在全球，研究市場包括美國、歐洲、亞洲及新興市場，針對不同市場及產業的研究能夠進行跨區合作，所研究的股票總市值佔全球約 95%，研究團隊能夠透過平台產生許多投資想法並建立分散的投資組合以因應不同的市場週期。

-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但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不受信用評等限制；
-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10) 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2)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14)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5)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6)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7)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8)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9)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20)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22)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但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不受信用評等限制；
- (23)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5)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6)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中華民國境內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0)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1)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2)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33)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34)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項第 5 款所稱各基金，第 9 款、第 13 款及第 17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 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3 款、第 15 款至第 18 款、第 21 款至第 25 款、第 27 款至第 30 款及第 32 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 1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 1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1、基金參與國內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
 -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前項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

事。

-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 (5) 依據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函，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相關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A、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B、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或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C、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依第A項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2、基金參與國外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基金出席股東會，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行代表出席股東會。

(七)基金參與所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處理原則及方式：

處理原則：

- (1) 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處理方法：

- (1) 經理公司於收到保管機構轉寄達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得指派外部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外，即指派適當人員代表本基金出席。若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議題有關所投資子基金之重大決策時，則召開管理階層會議討論，以使代表出席人員依會議結論行使表決權及投票權，並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2) 代表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人員，於會後應摘錄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本基金行使表決權之結果與所支持議案，並作成書面記錄，呈管理階層批示；上開文件並應順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上述作業程序依金管會之隨時修訂之相關規定隨時調整之。

2、境外基金部份：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1. 主要投資地區(國家)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概要說明如本公開說明書「陸、附錄」。
2.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本基金並未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故不適用。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其避險方法：
 -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臺幣對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

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兩種外幣間或一籃子 (Proxy Basket Hedge) 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以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 經理公司為避免人民幣相對於美元的匯率所衍生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持續就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從事相對於美元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SWAP)。由於經理公司將為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SWAP)，故倘若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匯率上升，此等避險可能為該等投資人提供獲利報酬；反之，則亦可能造成投資人之損失。

4.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 (或基金) 發行公司股東會 (受益人會議) 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詳如前述(六)及(七)、2。

五、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類股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等。本基金為全球股票型，投資區域涵蓋全球且以已開發國家為主，投資組合考量 ESG 投資因子，著重股息收益，故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為 RR4*。*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1. 主要投資風險：

(1) 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標的之所屬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或因產業前景或總體經濟變動而對該產業獲利或信評造成影響，進而對債

券利率或股價造成波動，間接影響本基金資產淨值。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掌握景氣循環變化，適時適度調整基金投資組合以分散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利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標的價值可能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而利率可能會受到例如貨幣政策、折現率、通膨等因素或事件影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若涉及固定收益證券時，該固定收益證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殖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揚或與預期利率方向相反時，將使該基金資產產生虧損並間接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般而言，利率變動對較長到期及存續期之固定收益證券的影響大於較短到期及存續期之固定收益證券。

(3) 流動性風險：本基金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無法於投資市場發生系統風險時，適時的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使得影響本基金淨值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4)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A、 本基金係以新臺幣計價(基準貨幣)，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其相關投資可能以不同於本基金基準貨幣的一種或多種貨幣計價，故相關投資的貨幣匯率變動可能嚴重影響本基金之資產淨值。準此，以某特定貨幣計價之投資標的須承受該貨幣相對於其他一種或多種貨幣的價值可能產生變化的風險。影響貨幣價值的因素包括貿易平衡狀況、短期利率水平、以不同貨幣計價的類似資產之間的相對價值差別、長期投資及資本增值機會及政治事件等等。本基金投資於以基準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資產比重上，並未受到限制。

經理公司將考慮相關風險，並可能就此以投資於一種或多種貨幣、多種貨幣期貨合約、多種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等方式（有時多種方法並用），進行避險交易以降低匯兌風險。經理公司並無責任進行該等貨幣避險交易，並可酌情決定是否進行該等交易。經理公司並不擔保該等貨幣避險策略將會有效。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依受款行作業而遞延。

B、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類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受益權單位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C、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

之投資效益。自 2005 年起，人民幣為參考一籃子外幣的市場供求的調控浮動匯率機制，該匯率主要基於市場動力，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將容易受外在因素影響而產生波動。目前，人民幣在兩個市場交易：一個是中國大陸，另一個是中國大陸之外（主要是香港）。投資人應注意，雖然人民幣可以在中國大陸之外的市場自由交易，但人民幣現匯、遠期外匯合約和相關工具，也反映出了這個不斷發展的市場，其結構的複雜性。相應地，基金可能曝露於更大的外匯風險。

人民幣為中國大陸唯一官方貨幣。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雖為相同貨幣，但分開在不同市場買賣。由於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兩者之間的人民幣流動受到高度限制，在岸及離岸人民幣以不同匯率買賣，而兩者的走向也不盡相同。基於離岸人民幣的需求強勁，CNH 以往相對在岸人民幣有溢價買賣，但有時候亦會出現折價的情況。本基金在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就人民幣之匯率係採用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 匯率」）。

(5)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A. 國家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地區可能因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台灣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經濟條件（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等，將可能使債券之市場利率或投資標的價格隨之起伏。

B. 新興市場國家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除發行人的證券通常所承擔的風險外，尚需承擔其他重大風險，如(a)交易額低或沒有交易額，與較成熟資本市場發行人的證券相比，該類證券缺乏流動性及價格波動更大，(b) 國家政策的不確定性及社會、政治和經濟的不穩定，增加了資產被徵用、沒收稅款、通膨的可能性，(c)可能出現的匯率波動，此係因法律制度不同及存在或可能實施外匯管制，託管限制或適用於該類投資的其他法律或限制，(d)可能限制基金投資機會的國家政策，例如限制投資於被視為對國家利益敏感的發行人或行業，及(e)缺乏規管私人及外國投資和私有財產的法律架構或此等法律架構相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

此外，投資於新興市場尚有發行人的公開資訊不足之風險；另新興市場發行人所遵循有關會計、稽核及財務報告的標準和規定，可能與成熟市場的公司所遵循者有別。在若干新興市場國家，財務報告的標準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在成熟市場使用的傳統投資工具，如本益比在某些新興市場可能並不適用。

2. 次要投資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counterparty)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A、商品交易對手風險：本基金之海外下單交易均委託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及 FIL Investments (Japan) Limited 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或其他交易對手委託交易，國外交易對象由經理公司授權上開集團企業指定。上開集團企業應評估其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並注意適當之分散，避免過度集中，所有交易對手必須經過認可才能成為本基金的交易對手。認可的經紀商清單將被定期審查，惟仍不排除基金可能面臨因交易對手未向基金履行其財務或其他義務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 B、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由金融商品發行人與金融機構簽訂擔保契約，金融機構依據擔保契約對於金融商品提供擔保，可提高該商品之信用品質，本基金可能投資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風險。

(2)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型商品。

(3)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A、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求償順位則因次於普通債權人，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本基金投資無擔保及次順位債券將注意違約風險並分散投資，惟此風險並不因分散投資而得以完全避免。

B、可轉換公司債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亦得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與債權之特性，其價格亦受股價之波動外，具有一般債務證券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完全清償的信用或違約風險，其他包括利率變動以及流動性的風險。該等債券可能為非投資等級債券或未受信評，承擔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4)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降低風險或成本、或者創造額外的資本利得或收入，從而達到基金之投資目標。惟若發生判斷錯誤之情形，縱使為避險操作，仍可能使基金發生損失，又，適當地運用證券相關商品雖能有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益之效果，但證券相關商品同時也涉及與多數傳統投資不同之風險，在某些情況之下，其所發生之風險將更為嚴重。使用證券相關商品可能發生槓桿效果，使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與未使用槓桿時相比波動度更大。

以下是關於使用證券相關商品時的重要風險因素及議題，投資人在投資基金前應先瞭解相關風險因子及議題。

- A. 市場風險-即投資標的物價值波動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所持有之標的資產價值若產生變動時（標的證券或參考基準(reference benchmark)），亦將使證券相關商品之價值發生變化。對於選擇權以外的證券相關商品，其價值之絕對變動程度將與標的證券基準或參考基準之價值十分相似。
- B. 流動性風險-若交易部位大或者市場流動性較差時（如店頭議價方式進行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極可能有此情況），則可能發生無法以優勢價格建立部位或進行交割，故而有流動性風險。
- C. 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係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對手（以下稱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證券相關商品合約之規定，從而引發基金損失之風險。於交易所進行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其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通常較店頭市場議價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低，因交易所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之發行人或交易相對人的清算所，將保證證券相關商品的清算。至於與交易對手直接交易之店頭市場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並無類似的清算所擔保，故而可能發生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於進行交易時，將委託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及 FIL Investments (Japan) Limited 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或其他交易對手委託交易，該公司已有的事前評估及定期評核交易對手之控制機制，以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 D. 基金管理風險-證券相關商品是高度專業化的工具，需要有別於股票和債券相關投資的投資技術和風險分析。要使用證券相關商品，不僅需要瞭解標的資產，尚需要瞭解證券相關商品本身，卻無法觀察證券相關商品在所有可能市場情況下的表現。此外，在部分市場情況下，OTC 證券相關商品之價格變動不一定會與標的資產價格的變動同步。
- E. 其他風險-使用證券相關商品之其他風險，包括錯誤定價或不當估價。某些證券相關商品，特別是直接與交易對手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無法在交易所觀察其價格，因此必須使用公式定價，並從其他市場價格資料來源取得標的證券基準或參考基準之價格，進而增加錯誤定價的風險。不當之估價可能導致交易對手要求增加給付權利金或使本基金蒙受價值損失。證券相關商品並非百分之百與標的資產、利率或指數之價格變動同步連動，甚至不一定高度相關或具有高度的追蹤效力。因此，基金使用證券相關商品時，不一定有效，有時甚至會產生相反效果，與基金投資目標背道而馳。在不利情況下，基金對證券相關商品的使用可能無效，造成基金遭受重大損失。

(5)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風險：

本基金暫不擬從事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3. 其他投資風險：

(1)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影響此類證券之投資風險因素有發行金額、本金持份、收益持份、受償順位及遭發行公司提早贖回而產生之再投資風險等，而受償順位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將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

(2) 提前償還風險：「提前償還風險」係指借款人因提前償還使投資人無法享有原有利息收入之風險；尤其當市場利率下降時，借款人可以利用借新還舊(Refinancing)的方式在市場上重新融資以降低利息支出。提前還款所導致投資人本金回收時點之不確定性，則為投資人帶來利率降低後的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

(3) 投資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 之風險：

A、被動式投資風險：ETF 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該類基金之基金經理人不試圖挑選個別股票，或在逆勢中採取防禦措施，故投資此類基金可能因為標的指數/ETF 投資組合之波動而須承受損失。

B、流動性風險：ETF 係透過證券經紀商負責提供 ETF 買賣報價，方便投資人買賣 ETF。儘管 ETF 大部分有一個或以上的證券經紀商，但若有證券經紀商失責或停止履行報價義務，仍可能會有流動性風險。

C、市場風險：ETF 的價格會因經濟、政治、貨幣、法律等各種影響市場因素而波動。

D、追蹤誤差風險：追蹤誤差係指 ETF 報酬率與標的指數報酬率的差異程度，產生追蹤誤差的原因很多，包括基金須支付的費用及支出影響、基金資產與指數成分股之差異、基金的計價貨幣、交易貨幣及投資所用的貨幣間的匯率差價，ETF 投資組合的成分股配股配息、ETF 基金經理人所使用的追蹤工具及複製策略等，皆會造成 ETF 的資產淨值與股價指數間存在落差。

(4) 反向型 ETF 之風險：反向型 ETF 除有前述風險外，主要即是價格風險，由於反向型 ETF 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指數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所追蹤之指數上漲時，反向型 ETF 價格將下跌，績效與其追蹤之指數完全相反，甚至槓桿放空之反向型指數基金績效將倍數相反於其所追蹤之指數，進而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5) 槓桿型 ETF 之風險：許多槓桿型 ETF 尋求在一個交易日達到其既定的投資目標（以連結資產的百分比報酬的倍數表達，如三倍作多，兩倍反向...

等)。當持有期間超過一個交易日時，槓桿型 ETF 的複利報酬(實質報酬)會和其連結資產乘上槓桿乘數得到的百分比報酬有很大差距。這會使得持有期間超過一天時，槓桿型 ETF 的潛在報酬率與許多投資者的預期和目標不一致。

- (6) 商品 ETF 之風險：大部分的商品 ETF 投資於商品期貨而不是實體商品。如此一來，ETF 的投資報酬率將決定於這些商品的期貨表現，而不是即期商品價格，商品期貨天期結構改變對於商品 ETF 淨值報酬的影響也扮演重要角色。
- (7) 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A、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主要分為兩類，第一類為不動產資產信託(Real Estate Asset Trust，簡稱 REAT)，第二類為不動產投資信託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簡稱，REIT)。

a、不動產資產信託(REAT)乃是不動產所有權人(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或承銷商公開募集或向特定人私募資金，並交給這些投資人(受益人)受益證券。承銷商向投資人所募集的錢，再轉交給不動產所有人。REAT 的受益憑證，是將大樓切割成一張張「債券」，以債權的方式，由證券化的發行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給投資人，到期後把本金償還給投資人，是屬於長期固定收益的投資工具。

b、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是將一個或數個龐大且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透過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給投資人的方式，以達到促進不動產市場及資本市場相互發展的目標。由於不動產流動性低，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原則上為封閉型基金，主要是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以投資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而成立之基金。

B、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主要風險如下：

A、流動性風險：由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在推出初期，台灣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

- B、價格風險：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證券的商品的價格；再加上封閉型基金是根據市場實際售價計算淨值，故市場對不動產的多空預期是封閉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最大的交易風險。
 - C、管理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所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物品質，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標的造成影響。
 - D、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雖具備一定的信用評等，但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
 - E、利率變動風險：由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乃依未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價格變動，故存在利率變動的風險。
- (8) 投資參與憑證之風險：參與憑證(此為嵌入式衍生工具)，讓投資者可間接投資在若干設有複雜或限制性進入規定的新興國家市場上市的證券，因此，參與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另須承受交易對手風險，即發行該等憑證的經紀、交易商或銀行不履行其根據憑證所約定責任的風險。
- (9) 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 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是指標的證券發行人或其以外的第三人(以下簡稱發行人)所發行，約定持有人在規定期間內或特定到期日，有權按約定價格向發行人購買(出售)一定數量(執行比例)標的股，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結算差價的有價證券，為具有高槓桿特性之商品，交易特性與一般股票不同，從事權證交易前應瞭解權證之履約價格與標的證券市價之關係，以及是否具履約價值，並評估權證價格是否合理，以降低交易之風險。其主要投資風險如下：
- A、信用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是一種權利契約，發行人若財務狀況不佳，可能無法履約。
 - B、時間風險：權證價格含內在價值(標的股票市價－履約價格)及時間價值(權證市價－內在價值)，愈接近權證到期日，權證的時間價值愈小。
 - C、價格波動風險：權證價格受到標的股價波動之影響，且權證係依據標的證券股價漲(跌)幅來計算，但因權證具有高槓桿的投資效益，因此權證價格波動風險大。
- (10)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雖進行每月受益分配，但並不保證配息率，每月配息金額在特殊情況下，如換券操作、利息收入之變化，配息金額可能因此而波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或收益平

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或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11) 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A、 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正式開通，深港通於2016年12月5日正式開通，兩者之投資法規及交易額度限制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以降低上述若投資法規修訂而對其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B、 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每日額度限制滬港通及深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當日額度使用完畢，將會暫停買盤交易訂單，惟仍可接受賣盤訂單。此時基金將面臨暫時無法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入大陸A股，基金之投資彈性將產生一定程度限制。

C、 暫停交易風險：

香港聯交所與上海交易所均保留可暫停滬港通交易之權利，而香港聯交所與深圳交易所均保留可暫停深港通交易之權利，若遇此情形時，本基金將面臨無法及時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買賣大陸A股之風險。

D、 可交易日期限制：

為確保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割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大陸A股買賣交易，因此本基金可能須承受A股於滬港通及深港通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E、 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滬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180指數、上證380指數、A+H股上市公司在上交所上市的A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

若現行滬股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相關的指數成份股、被實施風險警示或相應的H股不再繼續在香港證交所掛牌買賣時，本基金將無法透過滬港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

目前可透過深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A+H股上市公司在深交所上市的A股（但不包含所有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或除牌安排的深股、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

若現行深股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相關的指數成份股、該等深證指數成份股在納入之後的定期檢討中，被認定市值少於人民幣60億元、被實施風險警示或相應的H股不再繼續在香港證交所掛牌買賣時，本基金將無法透過深港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

F、 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交易所及深圳交易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託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數額合計達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風險。

G、 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惟本公司辦理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時，可能因僅與單一或少數交易對手進行，故可能發生基金交易過於集中於少數交易對手之風險。

H、 不受香港及大陸地區相關投資者保護或賠償基金保障之風險：

雖香港及大陸地區都有相關投資者保護或賠償基金保障等相關機制，然目前相關機制並未適用於中、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交易機制所涉及的A股交易，因此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管道交易A股時均需承擔相關的交易風險。

I、 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

上海交易所及深圳交易所均明確規定大陸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原則上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 a、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 b、款券同步：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滬港通及深港通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 c、優化前端監控模式：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香港結算所已於2015年3月推出優化前端監控模式，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聯交所檢核庫存股數，該功能將可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模式。

本基金採行優化前端監控模式，惟採此制度需二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J、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當地法規制度，以現行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12) ESG 投資重點之相關風險：

A、 缺乏標準之分類法：

本基金可部分或全部投資於多元分散的已開發市場之證券。適用於已開發市場的公司的永續風險的範圍相當廣泛。

- a、 環境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減緩/適應氣候變化的能力以及碳排放價格上漲可能性、日益嚴重的水資源短缺問題和水價的上漲可能性、廢棄物管理的挑戰以及對全球和當地生態系統的影響。
- b、 社會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安全、供應鏈管理和勞工標準、健康、安全和人權、員工福祉、數據和隱私問題以及日漸加強的科技規管。
- c、 治理風險：包括董事會組成和有效性、管理層獎勵、管理品質以及管理層與股東的利害一致性。

未能有效管理這些風險可能導致財務結果惡化，以及對社會和環境的負面影響。

除上述強調的 ESG 風險之外，亦存在與特定 ESG 項目、門檻以及目標

(ESG 評級)相關的風險。

B、數據品質和一致性-方法及資料限制

a、數據延遲報導可能導致對應 ESG 資料不一致或延遲。

b、數據供應商的資料可能不準確。為了降低這種風險，富達集團在開始與供應商合作前將對其進行數據完整性檢查。

c、富達集團獨家研發的 ESG 評等是由富達集團全球約 200 名投資專家評定的。評定過程不僅使用量化數據和質化分析，還融入投資專家主觀分析，以產生更有洞察力和具有細微差異的 ESG 評等，但難免也會有人為錯誤和出現不一致性的可能。

C、數據可取得性-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

ESG 評等所使用的許多數據來源的可取得性不完善，富達集團合作的數據提供商可能使用估計數字來填補這些不足。

D、主觀判斷-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

富達集團使用量化分析和質化分析，來判斷企業參與力、減緩 ESG 相關問題的貢獻。

E、因子風險-對特定 ESG 投資重點之集中度風險

投資目標中包含的限制條件(ESG 評等門檻)將導致某些發行人被排除在富達集團的可投資範疇。這可能發生未預期的因子或產業風險。

六、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二十五)之說明。

七、申購受益憑證

1.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應向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本基金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國定假日除外)。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上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其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
- (2) 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 (3)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

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4)項至第(6)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4)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5)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6)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7)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8)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9)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2.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壹、一、(十四)及(十五)之說明。

(2) 申購價金給付時間及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透過其本人名義開立之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並給付申購價金(除來自特定金錢信託、公開發行公司、受主管機關特許之事業單位、或依洗錢防制法達一定金額以上已受較嚴格控管之資金，以及其他另有約定之情形者外)。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申購人實際支付之金額較申購書上記載之金額低時，經理公司得按實際支付之較少之金額按比例降低申購價款及申購手續費之金額，並因此而調整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惟申購人實際支付之金額超過申購書上記載之金額時，經理公司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申購價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無息退還超過部分之金額。

3. 受益憑證之交付：

-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A、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應退還之申購價金如為外幣時，前述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各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B、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5. 本基金係為配合長期投資而設計及管理，不鼓勵經常進行買賣。於短期內或頻繁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可能會擾亂投資組合管理策略，及增加開支，而對績效造成負面影響。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拒絕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特別是那些被視為擾亂性之交易，或基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考量認為某些投資人已建立短期或多次買賣之模式，或其買賣已經或可能擾亂

本基金之經理。就此而言，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考慮投資人於某一基金或其他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之買賣記錄。

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其對所屬基金投資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金管會所規定之格式，提供該投資人相關資料予經理公司，經理公司並得要求基金銷售機構拒絕該投資人之新增申購。經理公司對基金銷售機構依前述規定所提供之資料應保守秘密，如有違反，因而造成基金銷售機構或其所屬基金投資人之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八、買回受益憑證

1.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開始接受買回後，欲申請買回者可於任何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全部或一部受益憑證買回之手續。但買回後剩餘之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或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或累積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拾個單位者或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或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佰個單位者或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仟個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證券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2) 所需文件

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需親自簽名）。

(3) 買回申請截止時間：每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國定假日除外）。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上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其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

2.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a.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

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以下稱「買回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b. 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本條第 5 項之情形，買回價金之計算應依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恢復計算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2) 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上開(1)a.b.項規定計算出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後，方得知買回價金。

(3) 除定期定額之投資人外，若受益人於申購日（含）起十四個日曆日內申請買回或轉換受益憑證，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時本基金業已成立，每受益權單位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為其買回申請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二（0.2%），該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並應歸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但經理公司得隨時以其全權之決定，依具體個案之認定對其認為適當之投資人調整或降低或減免上開買回費用，或其給付之時間。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公開說明書修正條文生效前申購者，適用時不溯及既往。

另若受益人向指定之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4)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3.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給付時間

a、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b、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本條第 5 項之情形而延緩給付買回價金者，經理公司應在暫停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買回價格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2) 給付方式

a、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b、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4.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毋須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5.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a、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b、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c、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d、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6.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上述第 5 項所定暫停買回價格之核算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事時，受益人得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1.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A、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B、 收益分配權（僅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C、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D、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A、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

費。

B、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C、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八 (1.8%)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之百分之零點二八(0.2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p>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p>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p> <p><u>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u></p> <p>1.申購時給付(僅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以外適用)：現行申購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p> <p>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p> <p>(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p> <p>(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p> <p>(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p> <p>(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p> <p>3.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p>
<p>買回費用</p>	<p>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p>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除定期定額之投資人外，若受益人於申購日（含）起十四個日曆日內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時本基金業已成立，每受益權單位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為其買回申請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貳(0.2%)。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但經理公司得隨時以其全權之決定，依具體個案之認定對其認為適當之投資人調整或降低或減免上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或其給付之時間。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公開說明書修正條文生效前申購者，適用時不溯及既往。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 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台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註一)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 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2) 費用給付方式

A、經理公司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B、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C、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3.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財政部 81.4.23(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及財政部 91.11.27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99 年 12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528810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時，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中華民國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亦不構成任何投資或稅務建議，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而應依其所具備之國籍、居住地、住所地或公司成立地等因素影響，對於本基金之投資諮詢專業顧問。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及所得稅法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得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

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佔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已符合「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依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已有載明經理公司得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故得由經理公司向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佔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資訊僅供參考，受益人應自行向其稅務或財務顧問諮詢相關細節。

(1) 證券交易所得稅

- A、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將適用證券交易所得稅相關規定。
- B、受益人為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或在中華民國有營業代理人或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證券交易所得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 C、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D、本基金解散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 E、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繳證券交易稅。受益人申請買回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召開之。

(1)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A、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B、更換經理公司者。
- C、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D、終止信託契約者。
- E、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F、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G、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集程序：

- A、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B、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事項者，本項前段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C、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或法令規定之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依本項前段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決議方式：

- A、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

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a、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b、 終止信託契約；
- c、 變更信託基金種類。

B、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1.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A、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B、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C、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B、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C、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D、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E、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F、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G、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A. 前項規定之事項 (公告方式：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 B.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公告方式：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 C.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公告方式：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 D.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公告方式：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 E.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公告方式：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 F.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公告方式：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 G.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方式：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H.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 I.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公告方式：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 J.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公告方式：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 (4) 經理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包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之情形：
- A、受託之專業機構名稱及背景資料：
受託機構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 樓、14 樓
聯絡電話：(02) 6633-9000
背景資料：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 B、委外業務情形：
經理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委外服務契約(Client Service Agreement)，委託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基金資產評價、淨值計算及相關申報、定期與基金保管機構核對受託保管之資產及配合基金定期查核作業。本委託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5) 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2.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依下列方式為之：

- A、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B、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 C、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a、依前項第A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b、依前項第B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c、同時以第A、B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2)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如需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者，由受益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
- (3) 前1.項第(3)款第C及D目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無。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無。(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一、 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1. 基金名稱：富達永續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之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一)及(二)，信託契約第三條）
-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1. 受益憑證之發行
 -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即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憑證、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憑證、累積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累積型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憑證、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憑證、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憑證、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N 類型受益憑證、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憑證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N 類型受益憑證。
 - (2)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5)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6)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7)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9)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A.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得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B.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C.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D.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E.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F.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G.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10)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2.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七、申購受益憑證」，信託契約第五條)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信託契約第七條)

1. 基金之成立：(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五))
2. 基金之不成立：(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七、申購受益憑證」之4.)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 基金之資產

(信託契約第九條)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達永續全球股票收益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達永續全球股票收益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2.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3.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5.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6.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信託契約第十條）

1.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服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7)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1）款至第（3）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3. 除本條第 1、2 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4.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之職責」之 1，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之職責」之 2，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九)及(十)之 3，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十三、 收益分配

(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二十五)，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八、買回受益憑證」，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及二十一條)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計算之。
 - (1)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2)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 (3)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
 - (4) 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5) 第(3)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按本條第 5.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請參附錄)
 - (2) 投資於外國之資產：
 - A、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Warrants)：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B、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債券承銷商(交易商)及其他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取得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以前述資訊系統依序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買賣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C、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十一點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3)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 A、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等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 B、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C、遠期外匯合約：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外匯市場取得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D、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利率交換：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獨立專業機構(IHS Markit)、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交易對手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 E、參與憑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4.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請參附錄)
5.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時，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6.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7.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8.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2.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3.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2.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3.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3.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4.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 基金之清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1.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3.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4.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5.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 了結現務。
 - (2) 處分資產。
 -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 分派剩餘財產。
 - (5) 其他清算事項。

6.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9.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10.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 受益人名簿

(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1.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2.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4，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十、基金之資訊揭露」之1及2，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二十三、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注意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且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1. 設立日期：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八日。

2.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89.2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公司成立資本額

3. 營業項目：

- (1)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
- (3) 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4)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5)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4. 沿革：

- (1)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11年2月28日

基金名稱	基金類型	正式成立日期
富達新興市場潛力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106/7/18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稱：富達亞 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名稱生效日 為111年4月29日)	非投資等級 債券型	106/10/30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 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組合型基金	107/9/21
富達趨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達智 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 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 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多重資產型 基金	110/8/31

富達趨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多重資產型基金	110/8/31
---	---------	----------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設立臺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

- 90.05.22 法人股東英商富達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更換代表人，改派雷博恩、皮瑞文及吳均龐擔任董事，李靜擔任監察人，並推選施羅柏為董事長。
- 91.02.28 法人股東英商富達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更換代表人，改派艾高瑞擔任董事。
- 92.01.31 吳均龐辭任法人股東英商富達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暨本公司總經理之職務。
- 92.03.17 法人股東英商富達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派任新任董監，除李錦榮為新任董事外，其餘董監均獲連任。新任董事並通過李錦榮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之任命案。
- 92.06.27 法人股東英商富達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代表人施羅柏辭任董事長及董事職務，改派海賽門先生擔任董事並獲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
- 92.10.09 法人股東英商富達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更換代表人，改派苗麗心擔任監察人。
- 93.10.20 董事會通過季崇慧擔任本公司代理總經理之任命案，並自民國(下同)93 年 10 月 20 日起生效。
- 94.05.24 董事會於 94 年 5 月 24 日指派季崇慧君擔任總經理一職，並經金管會核准於 94 年 6 月 14 日起生效。
- 94.09.30 本公司唯一股東英商富達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於 94 年 9 月 30 日全數移轉予同集團之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指派海賽門、雷博恩及艾高瑞為董事，並指派苗麗心為監察人，且於 94 年 9 月 30 日召開董事會，選任海賽門擔任董事長，經金管會於 94 年 11 月 11 日以金管證四字第 0940139401 號函核准。
- 95.03.06 法人股東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於 95 年 3 月 6 日指派石麥修為代表人並擔任董事，經金管會於 95 年 4 月 13 日以金管證四字第 0950112835 號函核准。
- 96.02.26 董事會於 96 年 2 月 26 日指派謝誠晃擔任總經理一職，並經金管會核准於 96 年 5 月 2 日起生效。
- 97.02.12 法人股東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於 97 年 2 月 11 日改派簡府瑞先生擔任董事並獲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

- 97.03.01 陳能耀擔任本公司代理總經理之任命案，自 97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 97.03.14 法人股東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於 97 年 3 月 14 日改派 Iain Johnson 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雷博恩。
- 97.09.30 法人股東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於 97 年 9 月 15 日派任新任董監，原董事簡府瑞、Iain Johnson、艾高瑞、石麥修及監察人苗麗心均獲連任，任期三年，自 97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29 日止，董事會並選任簡府瑞擔任董事長。
- 97.10.7 簡府瑞於 97 年 10 月 7 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長之職務。法人股東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改派海賽門擔任董事，任期 97 年 10 月 7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29 日止，並於 97 年 10 月 8 日獲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
- 98.4.30 本公司唯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富達國際有限公司，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於 98 年 4 月 30 日全數移轉予同集團之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海賽門、石麥修、艾高瑞及 Iain Johnson 為董事，並指派苗麗心為監察人，且於 98 年 4 月 30 日召開董事會，選任海賽門擔任董事長。
- 98.6.24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98 年 6 月 24 日改派 Jared Siddle 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艾高瑞，任期 98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29 日止。
- 98.8.4 高慧莉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之任命案，自 98 年 8 月 4 日起生效。
- 99.1.13 高慧莉辭去本公司總經理職位，並由黃馨璇擔任本公司代理總經理，自 99 年 1 月 13 日起生效。
- 99.9.20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99 年 9 月 20 日改派黎克濤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海賽門，且於同日獲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並經金管會於 99 年 11 月 8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2433 號函核准。
- 99.9.20 董事會於 99 年 9 月 20 日通過黃馨璇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之任命案，並經金管會於 99 年 11 月 8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3864 號函核准。
- 100.3.18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高睿特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 Jared Siddle，任期自 100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29 日止。
- 100.5.19 黃馨璇辭去本公司總經理職位，自 100 年 5 月 19 日生效。
- 100.6.1 董事會選舉董事高睿特為新任董事長，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Alan Corr、Jamie Wakeman 及李少傑取代石麥修、黎克濤及 Iain Johnson 擔任公司董事，改派 Moray Taylor-Smith 取代苗麗心擔任公司監察人，任期皆

- 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29 日止。
- 100.9.20 錢梅沁擔任本公司代理總經理之任命案，自 100 年 9 月 20 日起生效。
- 101.2.29 董事會於 101 年 2 月 29 日通過錢梅沁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之任命案，並經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3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12479 號函核准。
- 101.4.30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101 年 3 月 20 日派任新任董監，原董事高睿特、Alan Corr、Jamie Wakeman、李少傑及監察人 Moray Taylor-Smith 均獲連任，任期三年，自 101 年 4 月 30 至 104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並選任高睿特擔任董事長。
- 102.4.24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4 日改派莫安迪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高睿特，且於同日獲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
- 102.8.5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102 年 8 月 5 日改派林庭璿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莫安迪，且於同日獲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並經金管會於 102 年 11 月 6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5264 號函核准。
- 104.3.3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錢梅沁及曹成菩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莫安迪及 Alan Corr，自 104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
- 104.4.30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1 日派任新任董監，原董事林庭璿、Jamie Wakeman、錢梅沁、曹成菩及監察人 Moray Taylor-Smith 均獲連任，任期三年，自 104 年 4 月 30 至 107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並推選林庭璿擔任董事長。
- 104.8.28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Joshua Gordon Pieterse 為公司監察人自 104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9 日止。
- 105.2.15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劉姿吟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曹成菩，自 105 年 2 月 15 日起生效。
- 105.9.1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王友華、Olivier Joel Emile Szwarcberg、Wai Fun Ho 及薄榮萍取代林庭璿、錢梅沁、Jamie Wakeman 及劉姿吟擔任公司董事，董事會並推選王友華擔任董事長，任期均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 105.12.9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Jamie Andrew Wakeman 為公司監察人自 105 年 12 月 9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9 日止。
- 107.3.16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Christopher Paul Quinlan 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 Olivier Joel Emile Szwarcberg，改派 Yeuk-Man Edward Man 取代 Jamie Andrew Wakeman 擔任公司監察人，任期皆自 107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9 日止。
- 107.4.30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因原董監任期於 107 年 4

月 29 日屆期，故於 107 年 4 月 30 日重新指派董事及監察人。原董事王友華、Christopher Paul Quinlan、薄榮萍及監察人 Yeuk-Man Edward Man 均獲連任，原董事 Wai Fun Ho 辭任，改派 Rajesh Misra 擔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07 年 4 月 30 至 110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並選任王友華擔任董事長。

- 107.11.1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改派陳思伊(Chin Szu Yi)女士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王友華先生，並獲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任期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9 日止。
- 108.4.3 董事會於 108 年 4 月 3 日通過曾秋美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之任命案，並經金管會於 108 年 5 月 20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1978 號函核准。
- 108.7.10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Wai Fun Ho 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 Rajesh Misra，自 108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
- 108.9.20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劉姿吟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薄榮萍，自 108 年 9 月 20 日起生效。
- 108.10.18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Bradley Duane Fresia 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 Christopher Paul Quinlan，自 108 年 10 月 18 日起生效。
- 109.1.31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Li, May Huimei 取代 Yeuk-Man Edward Man 擔任公司監察人，自 109 年 1 月 31 日起生效。
- 109.7.31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Matilde Segarra 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 Wai Fun Ho，改派 Paras Kishore Anand 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 Bradley Duane Fresia，自 109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
- 110.4.30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9 日派任新任董監，原董事陳思伊(Chin Szu Yi)、劉姿吟、Paras Kishore Anand、Matilde Segarra 及監察人 May Huimei Li 均獲連任，任期三年，自 110 年 4 月 30 至 113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並推選陳思伊(Chin Szu Yi)擔任董事長。
- 110.11.25 原董事 Paras Kishore Anand 自 110 年 11 月 25 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
- 110.12.14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Maria Isabella Abbonizio 擔任本公司董事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至 113 年 4 月 29 日。
- 110.12.17 原董事 Matilde Segarra 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
- 111.1.28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Martin Baron

Dropkin 擔任本公司董事自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至 113 年 4 月 29 日。

111.2.7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111 年 2 月 7 日改派林庭璿女士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陳思伊(Chin Szu Yi)女士，並獲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任期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9 日止。

(4) 經營權之改變：(無)

(5) 其他重要紀事：

- A、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富達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召開受益人會議決議富達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以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並決議修訂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該項基金合併，暨修訂存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依金管證四字 0960065442 號函核准。該項基金合併基準日為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B、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富達世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依金管證四字 0960073254 號函核准終止該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日完成清算程序。
- C、「富達動力領航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於 104 年 3 月 5 日（下稱「基金合併基準日」）併入「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以「富達動力領航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本合併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1037 號函核准在案。

二、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1年2月28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自然人	外國機構	合計
	上市或上櫃 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0	0	0	0	1	1

持有股數 (股)	0	0	0	0	30,000,000	30,000,000
持股比例	0%	0%	0%	0%	100%	100%

2、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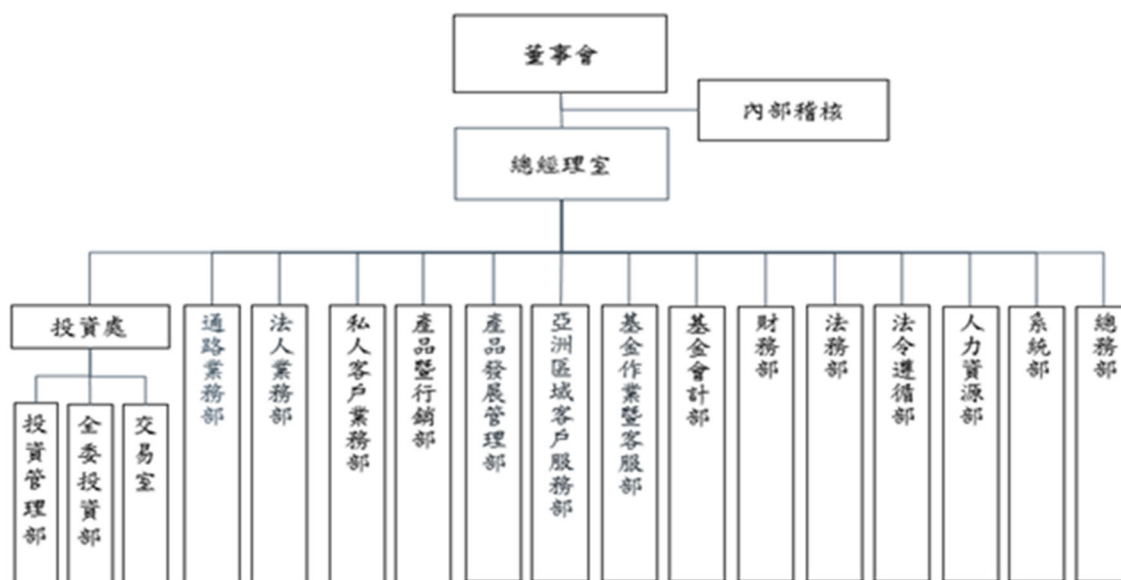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111年2月28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30,000,000	100%

(二) 組織系統：

1、本公司之組織架構



2、部門人數、分工及職掌

本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部門	執掌及功能	人數
董事長室	(1) 核定重要規程細則 (2) 造具營業計畫書 (3) 審核預算及決算 (4) 公司總經理及重要幹部之任用 (5) 財務之監督	2人

		(6) 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內部稽核部		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各部門內部作業流程並及編製內部稽核查核報告以臻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2 人
總經理室		(1) 統籌公司經營策略之規劃。 (2) 營運方針之擬定及執行。	2 人
投資處		(一) 投資管理部 主要進行基金之投資、研究與管理，其次則協助業務單位維繫客戶關係與推動活動。 (二) 全委投資部 主要進行客戶委任的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研究與管理，其次則協助業務單位維繫客戶關係與推動活動。 (三) 交易室 統籌投資交易及相關開戶工作。	12 人
通路業務部		統籌業務招攬，與通路及相關客戶之關係維繫，並進行客戶之開發，及推動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各項活動。	23 人
法人業務部		負責專業機構投資人及法人客戶之關係和業務推動，及全權委託行政服務。	6 人
私人客戶業務部		統籌私人客戶之業務招攬及關係維繫，並進行客戶之開發及推動。	4 人
產品暨行銷部		(1) 行銷企劃。 (2) 市場資訊研究及分析。 (3) 負責制定各通路產品規劃、行銷策略等相關事項。 (4) 統籌和支援各通路客戶的活動和推廣計劃及商品宣傳活動。 (5) 公司網站的管理、更新和維護。品牌管理等企業形象等事務。	7 人
產品發展管理部		(1) 產品策略研究、規劃及開發。 (2) 產業競爭分析與產品線管理。	2 人
亞洲區域客戶服務部		(1) 準備/提供銷售通路有關新產品之相關基本資訊或設定。 (2) 處理有關基金資訊的相關詢問及準備客戶的相關報表。 (3) 與區域內各個國家的基金作業及銷售通路部門針對	14 人

		<p>基金作業相關問題進行廣泛溝通。</p> <p>(4) 負責其他有關基金行政作業之工作及參與相關專案。</p> <p>(5) 協助櫃檯交易等相關文件辦理。</p>	
基金作業暨 客服部		<p>(1) 辦理基金申購作業、買回作業、轉申購作業及定期定額作業暨辦理全權委託投帳戶增加、減少委託投資資產及相關作業。</p> <p>(2) 協助客戶完成並更新帳戶相關資訊。</p>	9 人
基金會計部		<p>(1) 定期向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機構取得委外作業服務之淨值及相關報表，監督並管理委外機構之作業品質。</p> <p>(2) 聯繫保管銀行完成各項交易指示之執行以及協助投資證券交易帳戶之開立。</p> <p>(3) 月報、年報之製作。</p>	4 人
財務部		<p>(1) 年度預算編列，財務規劃管理與風險控管。</p> <p>(2) 會計制度等事務之規劃及執行。</p> <p>(3) 記帳與付款。</p>	4 人
法務部		<p>(1) 掌理法令諮詢、基金法律文件維護及更新、契約草擬及審核涉法事務之研議處理。</p> <p>(2) 負責公司之日常法律諮詢、合約審核及簽核的流程的訂定。</p> <p>(3) 評估法律修訂的影響範圍。</p>	2 人
法令遵循部		<p>(1) 設計並執行管理風險之內部控制系統</p> <p>(2) 就業務營運提供台灣法規諮詢</p> <p>(3) 監控本地洗錢防制計畫</p> <p>(4) 台灣主管機關之聯絡窗口</p> <p>(5) 就所有銷售與行銷文件進行審閱與核准</p> <p>(6) 調查客戶申訴並維持適當之紀錄保存</p> <p>(7) 負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協調督導事宜</p>	3 人
人力資源部		<p>(1) 負責公司人力資源規劃管理掌理公司人力資源之規劃、管理。</p> <p>(2) 招募公司營運與發展所需各種人才。</p> <p>(3) 規劃及執行員工薪資福利相關政策與辦法。</p> <p>(4) 建立員工訓練發展體系，提供員工學習與成長環境。</p> <p>(5) 維繫良好員工關係，協助塑造健全組織文化。</p>	2 人
系統部		<p>滿足公司交易項目所有流程之資訊需求。網路管理、系統之維護、資料備份等，建置並維護所有系統運作所需要之網路及系統環境。</p>	6 人

	總務部	庶務、公司辦公及營業場所之營繕工程。 (1) 職場評估規劃及設立。 (2) 公司總務、採購及資產管理。 (3)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作業規劃及推動實施。	3人
--	-----	---	----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1年2月28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數/持股份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投資管理部主管	陳姿瑾	108.01.22	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無
全委投資部主管	洪翠霞	103.05.14	無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交易室主管	吳惠茹	105.12.12	無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加拿大亞伯達省列斯大學財務管理學士	無
內部稽核主管	李佳樺	105.12.16	無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督察部經理 國立台北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總經理/基金作業暨客服部主管	曾秋美	105.09.01	無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	無
基金會計部主管	林妍妮	107.09.18	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金融產業服務部協理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	無
法令遵循主管	紀力萱	105.07.21	無	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資深經理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	無
通路業務部主管	黃忠雄	109.10.12	無	法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行銷學碩士	無
法人業務部主管	郭秀鳳	107.05.01	無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業務部副總經理 英國華威大學經濟與財金碩士	無
私人客戶業務部主管	林明德	105.09.01	無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私人客戶業務部資深副總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持股份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財務部主管	曾于玲	105.09.01	無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資深協理 美國聖若望大學會計碩士	無
亞洲區域客戶服務部主管	陳紀瑩	105.03.07	無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作業部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所碩士	無
法務部主管	劉姿吟	108.09.20	無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協理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律碩士	無
產品暨行銷部主管	林紹凱	109.09.01	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法人部 副總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	無
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陳國銓	107.12.01	無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無
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李東明	105.09.01	無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資深經理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財務資訊系	無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111年2月2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董事長	林庭璿	111.2.7	任至113年4月29日止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0%	學歷：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經歷：Head of Marketing, Asia Pacific ex Japan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 FIL Asia Holding Pte. Limited appointed.
董事	Maria Isabella Abbonizio	110.12.14	任至113年4月29日止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0%	學歷：Bachelor of Economics (Hons.) University of Sydney (Australia) 經歷：Chief Administrative Officer f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 FIL Asia Holding Pte. Limited appointed.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Martin Baron Dropkin	111.1.28	任至113年4月29日止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0%	學歷：BS Electrical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Virginia MBA / MA International Studies, Wharton School of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經歷：Head of Asian fixed Income and Hong Kong Investments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 FIL Asia Holding Pte. Limited appointed.
董事	劉姿吟	110.4.30	任至113年4月29日止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0%	學歷：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律碩士 經歷：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資深協理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 FIL Asia Holding Pte. Limited appointed.
監察人	Li, May Huimei	110.4.30	任至113年4月29日止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0%	學歷：Bachelor of Commerce, Macquarie University, Sydney 經歷：Chief Compliance Officer, Asia Pacific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 FIL Asia Holding Pte. Limited appointed.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1年2月28日

名稱	關係說明
百慕達商富達國際有限公司 (FIL Limited) Bermuda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母公司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百分之百持股之母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Fidelity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同時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FIL Asset Management (Korea) Limited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同時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FIL Responsible Entity (Australia) Limited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同時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同時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FIL Asia Services Pty Limited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同時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FIL Japan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同時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同時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Technology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同時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同時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FIL Technology (Dalian)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Fidelity Business Services (Dalian) Ltd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 Hong Kong Branc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Investment Advisors (UK)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Investment Advisors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Investment Advisors - Hong Kong Registered Office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委投資部主管配偶為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說明：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公司：

- (1)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2)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3)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營運情形

- (一)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1年02月25日

基金之名稱	成立日	幣別	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富達台灣成長基金	90/11/21	TWD	1,466,083,422.00	28,436,434.05	51.56
富達卓越全球組合基金	94/07/15	TWD	752,063,555.00	43,152,952.67	17.43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A股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05/11/25	TWD	172,516,625.00	16,784,123.01	10.2786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A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05/11/25	TWD	354,453,644.00	46,236,500.88	7.6661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A股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	105/11/25	USD	2,269,231.75	202,047.93	11.2312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105/11/25	USD	4,197,082.94	486,601.08	8.6253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A股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105/11/25	CNY	26,721,851.40	2,242,218.86	11.9176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A股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105/11/25	CNY	46,120,166.48	6,208,574.33	7.4285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I 股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06/07/05	TWD	36,276,742.00	3,708,760.15	9.7814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I 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06/07/05	TWD	70,451,287.00	8,800,000.77	8.0058
富達新興市場潛力企業債券基金A股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06/07/18	TWD	35,550,988.00	3,559,205.14	9.9885
富達新興市場潛力企業債券基金A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06/07/18	TWD	95,253,198.00	12,301,713.14	7.7431
富達新興市場潛力企業債券基金A股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	106/07/18	USD	1,222,090.22	114,098.01	10.7109
富達新興市場潛力企業債券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106/07/18	USD	1,169,908.28	138,632.06	8.4389
富達新興市場潛力企業債券基金A股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106/07/18	CNY	3,387,385.00	300,476.79	11.2734
富達新興市場潛力企業債券基金A股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106/07/18	CNY	6,462,794.64	843,848.19	7.6587
富達新興市場潛力企業債券基金I 股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06/07/18	TWD	78,757,601.00	7,544,140.17	10.4396
富達新興市場潛力企業債券基金I 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06/07/18	TWD	0.00	0.00	8.5104
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06/10/30	TWD	132,192,977.00	17,097,632.41	7.7317
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06/10/30	TWD	603,039,346.00	109,981,175.64	5.4831
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	106/10/30	USD	3,197,672.96	385,545.57	8.2939
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106/10/30	USD	28,208,737.41	4,785,152.11	5.8951
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106/10/30	CNY	8,997,310.94	1,041,447.62	8.6392
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106/10/30	CNY	34,430,680.42	6,257,309.58	5.5025
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I 股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06/10/30	TWD	140,921,542.00	17,554,831.23	8.0275
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I 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06/10/30	TWD	0.00	0.00	10.0000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07/09/21	TWD	108,076,925.00	10,113,087.59	10.6868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07/09/21	TWD	151,995,208.00	16,818,085.48	9.0376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	107/09/21	USD	356,266.34	32,481.61	10.9682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107/09/21	USD	1,358,356.02	144,254.47	9.4164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107/09/21	CNY	6,282,407.67	541,017.86	11.6122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107/09/21	CNY	4,052,137.33	417,011.76	9.7171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10/08/31	TWD	351,030,756.00	39,600,428.43	8.8643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10/08/31	TWD	678,271,340.00	78,153,738.28	8.6787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累積型美元計價避險級別	110/08/31	USD	15,565,791.41	1,768,215.68	8.8031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避險級別	110/08/31	USD	18,973,014.52	2,200,877.93	8.6207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110/08/31	CNY	0.00	0.00	10.0000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110/08/31	CNY	0.00	0.00	10.0000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10/08/31	TWD	280,709,534.00	32,045,030.57	8.7598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10/08/31	TWD	529,213,923.00	61,661,413.28	8.5826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	110/08/31	USD	14,853,322.44	1,707,080.25	8.7010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110/08/31	USD	20,738,100.60	2,433,657.04	8.5214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110/08/31	CNY	0.00	0.00	10.0000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110/08/31	CNY	0.00	0.00	10.0000

(二) 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請詳見後附之本公司年報。

五、受處罰之情形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4 日對本公司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專案檢查，查有下列缺失，經 109 年 3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1130 號函予以糾正：

1. 接獲境外基金機構通知投資人頻繁短線交易，有延宕轉知投資人，及對短線交易之投資人怠於執行拒絕申購或轉換基金之控管措施，致投資人持續進行短線交易，內部控制制度未落實，核有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規定。
2. 辦理銷售機構實地訪查，訪查表填報內容與事實不符且無評估佐證文件，實地訪查流於形式，致未盡有效管理銷售通路之義務，核有未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1207 號令之規定。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9 月 7 日至 16 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查有下列缺失，經 110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6592 號函予以糾正：

- 1、所訂政策設有投資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成員由總經理、投資長、基金經理人及分析人員組成，並由投資長擔任主席，惟查會議紀錄，某段期間總經理均未出席會議。
- 2、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客戶風險評估，尚未將因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納入所訂政策，不利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研判。

六、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本公司目前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02-273022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27樓、29樓	02-3327-777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9號3樓至12樓	02-2581711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02-23268899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02-27185886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4樓之3	02-87898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02-2311434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6, 27樓	02-2378686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0樓及68號1樓、2樓、2樓之1、7樓、9樓	02-21736699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買回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02-27302200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立聲明書人：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庭璿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〇年三月五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下半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思伊  簽章

總經理：曾秋美  簽章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本公司於前次聲明書揭露自行發現對境內基金交易持續監控的系統程式設定有誤，故可能造成符合金額門檻的境內基金交易未能被篩選出來的情形。	更新系統程式的錯誤，檢視所有參數及金額門檻等系統設定的正確性，及對未能被篩選出的交易進行回溯評估，以確認是否為疑似或資恐洗錢交易及進行申報。	已於109年11月完成改善。
本公司自行統計時發現有8位從業人員於109年缺少完成一小時資訊安全宣導課程，造成未符使用資訊系統之從業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宣導課程的情形。	針對8位從業人員另行補辦資訊安全宣導課程。	預計於110年3月底前完成改善。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係根據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設置董事三至五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會決議(如有股東會時)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或指派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2.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劃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如有股東會時)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綜理公司日常事務。

3.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4.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由集團指派任命，執行相關職務並未支薪；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如下：

(1) 薪酬：包括基本薪資、伙食津貼等。基本薪資係以所負責工作範圍與內容參考市場同業水準與物價指數，並定期檢討合理調整。

(2) 獎金：依據公司營運之整體績效及目標達成率、各部門績效及目標達成率、與個別員工年終綜合績效考核結果等規劃與發放。

本公司悉遵「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結構與政策，並每年審視，以確保績效考核指標及執行符合公司長期績效目標以及風險胃納。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6.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fidelity.com.tw/>。

7.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各基金公開說明書。

(四) 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富達永續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對照表

條次	富達永續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用印版本)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前言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達永續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且經經理公司同意申購後,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達永續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六款	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任，管理本基金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業務之公司。	(新增)	配合本基金擬將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增訂受託管理機構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證券交易市場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營業日：指_____。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含國內外，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增訂相關文字。
第十六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增訂文字。
第十七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之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所累積之收入（包含但不限於利息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外，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二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外，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三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故增訂證券交易市場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標準日。		且僅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一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u>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N 類型受益權單位。</u>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_____。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二款	累積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係 <u>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明訂累積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三款	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係 <u>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明訂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四款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係 <u>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N 類型受益權</u>	(新增)	明訂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單位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五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u>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__。	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六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u>累積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__。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七款	避險級別：經理公司為避免人民幣相對於美元的匯率所衍生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持續就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從事相對於美元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SWAP)。由於經理公司將為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SWAP)，故倘若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匯率上升，此等避險可能為該等投資人提供獲利報酬；反之，則亦可能造成投資人之損失。	(新增)	明訂避險級別之定義。
第三十九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_____。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四十款	首次銷售日：指於募集期間未銷售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對投資人銷售之日或本基金新增級別首次公開銷售之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新增)	明訂首次銷售日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明訂本基金計

	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達永續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經理公司簡稱) (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價幣別及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 <u>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 ；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u>貳佰億元</u>，最低為等值新臺幣<u>參億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貳拾億個</u>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p> <p>(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u>新臺幣壹佰億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壹拾億個</u>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u>新臺幣壹拾元</u>。</p> <p>(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u>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壹拾億個</u>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p> <p>1、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u>美元壹拾元</u>。</p> <p>2、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u>人民幣壹拾元</u>。</p>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u>_____元</u>，最低為等值新臺幣<u>_____元</u> (不得低於等值新臺幣<u>參億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_____單位</u>。其中，</p> <p>(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u>新臺幣_____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_____單位</u>。</p> <p>(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u>等值新臺幣_____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_____單位</u>。</p>	載明本基金首次發行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各計價幣別之受益權單位面額。
	(刪除)	<p>本基金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u>新臺幣壹拾元</u>。</p>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業已明訂於本條第1項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第二項	<p>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u>1:1</u>；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係以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所取得之募集成立前一營業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p>	(新增)	<p>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位。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明訂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辦理追加募集之條件，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四項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酌修文字。
第五項	<p><u>受益權：</u></p> <p>(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p> <p>(二) 本基金之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p>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計價幣別，爰酌修訂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即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累積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分

	<u>型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憑證、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憑證、累積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累積型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憑證、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憑證、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憑證、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N 類型受益憑證、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憑證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N 類型受益憑證。</u>		各類型發行，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 <u>向金管會</u> 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u>第二</u> 位。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1.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 2.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且無進行分割之必要，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刪除)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條文，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	配合本基金

		<u>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改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配合調整項次。
第九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得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p>	<p>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依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p>本基金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u></p>	<p>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u>本基金</u>，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p>	<p>明訂申購價金應以各該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支付。</p>
第二項	<p>本基金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p> <p>(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u></p> <p>(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於募集期間未銷售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p> <p>(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計算。</p>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p> <p>(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___計算。</p>	<p>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同時考量部分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能於成立日後始開始銷售，爰修訂第2款後段文字。另增訂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發行價格之計算方式。</p>
第三項	<p>本基金各類型<u>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u></p>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p>
第四項	<p>本基金各類型<u>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u></p>	<p>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p>

	<p>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明訂申購手續費率上限，另本基金訂有收取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p>
第七項	<p>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稱「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訂。另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p>
第八項	<p>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稱「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p>

			條修訂。另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酌修文字。
第十項	<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新增)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第5項規定增訂本項文字。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u>	(新增)	明訂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間之轉換。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三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p>
第十四項	<p>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一)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但申購人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時，每次為新臺幣伍仟元整（超過伍仟元部分，則以新臺幣壹仟元之整倍數為限）；</p> <p>(二)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時，每次為新臺幣伍仟元整（超過伍仟元部分，則以新臺幣壹仟元之整倍數為限）；</p> <p>(三)累積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佰元整；</p> <p>(四)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萬元整；</p> <p>(五)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p> <p>(六)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萬元整。</p>	<p>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一)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幣別金額</p> <p>(二)...</p>	<p>明訂申購人每次單筆及定期定額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及其適用期間。</p>
第十五項	<p>如有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受前項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p> <p>(一)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p>	(新增)	<p>明訂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限制之例外情事。</p>

	<p>金；</p> <p>(二) <u>申購人以其受分配之本基金收益金額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u></p> <p>(三) <u>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u></p> <p>(四) <u>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u></p> <p>(五) <u>透過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u></p> <p>(六) <u>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u></p> <p>(七) <u>經經理公司同意者。</u></p>		
第十六項	<p>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以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p>	(新增)	增訂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之處理情形。
第六條	<p>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p>	<p>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p>	
	<p>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p>	<p>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修正條文內容。</p>
	(刪除)	<p>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刪除本項文字。</p>
第七條	<p>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p>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第一項	<p>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p>	<p>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_____元整。</p>	<p>明訂本基金成立條件。</p>
第三項	<p>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p>	<p>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u>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u>，退還申購</p>	<p>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p>

	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應退還之申購價金如為外幣時，前述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各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酌修部份文字。
	(刪除)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調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達永續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達永續全球股票收益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1.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簡稱及國外資產之保管方式。 2.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1.明訂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

	<p>(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僅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u>）。</p> <p>(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p> <p>(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u>基金</u>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p>(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p> <p>(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p> <p>(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p>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於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p> <p>2. 酌修文字。</p>
第十條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刪除)</p>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p>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配合實務作業刪除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第一項第五款	<p>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u>辦理</u>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本基金不從事短期借款，爰修訂相關文字。</p>
第二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p>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u>其它</u>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及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文字。</p>

第四項	<p>本基金應負擔之<u>支出及費用</u>，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u>僅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u>）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受益人</u>承擔。</p>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投資人</u>承擔。</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u>僅限於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可享有收益分配。</p>
第十一條	<p>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第一項	<p>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p> <p>(二) 收益分配權（<u>僅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u>）。</p> <p>(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p> <p>(四)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p>	<p>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p> <p>(二) 收益分配權。</p> <p>(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p> <p>(四)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p>	<p>明訂<u>僅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得享有並行使收益分配權。</p>
第十二條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第三項	<p>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u>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u>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u>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1.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p> <p>2. 另配合本基金擬將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增列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行使之規定。</p>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6條第1項之規定修訂之。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略)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略)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訂有收取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爰增列遞延手續費之規定。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本基金顧問服務或交易服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該關係企業，且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該關係企業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應予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配合本基金委任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爰增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保密義務之例外規定。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項	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本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新增)	因本基金擬將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明訂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相關責任及義務。
第二十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u> 」等內容。 (二)「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類別，爰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第二十三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配合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及僅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得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 <u>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u> ，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並非扣繳義務人，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第一款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明訂僅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分配收益。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	移列文字。

	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基金保管機構亦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u>	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 <u>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受託管理機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交易服務者及該顧問公司或該關係企業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u>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及經理公司實際作業需求，爰增訂文字。
第十七項	<u>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u>	(新增)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九項	<p>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p>	(新增)	<p>為配合本基金擬將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相關責任及義務。</p>
第十四條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u>為<u>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u></p> <p>(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p> <p>1、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 (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p>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p>(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p> <p>(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p>	<p>明定本基金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2、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4、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5、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p><u>百分之七十（含）；</u></p> <p><u>2. 投資於永續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所謂「永續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係指該有價證券之公司、企業或發行人符合下列 MSCI ESG 評級，若該發行人無 MSCI ESG 評級，則需符合富達永續發展評級 C 級以上：</u></p> <p><u>(1) 依 MSCI 年度市場分類評審為已開發市場發行人，其於 MSCI ESG 評級為 BBB 級以上。</u></p> <p><u>(2) 依 MSCI 年度市場分類評審為新興市場發行人，其於 MSCI ESG 評級為 BB 級以上。</u></p> <p><u>關於前述 MSCI ESG 評級及富達永續發展評級之細節及排除標準詳如公開說明書。</u></p> <p><u>(四)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三)款所定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p> <p><u>1、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p> <p><u>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u></p> <p><u>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u></p> <p><u>4、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u></p>		
--	--	--	--

	<p>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者。</p> <p>(五) 俟前款第2至4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三)款所定之比例限制。</p>		
第二項	<p>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酌修文字。
第三項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酌修部分文字。</p>
第四項	<p>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p>	<p>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p>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酌修部分文字。</p>
第六項	<p>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由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前述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p>	<p>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p>	<p>明訂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相關規定。</p>

	<u>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 <u>換匯、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u>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並應符合 <u>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兩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以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經理公司得以 <u>換匯、遠期外匯交易</u>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明訂經理公司為匯率避險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範圍。
第八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 <u>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107年9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35050號令辦理。
第八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酌修文字，另本基金未擬從事短期借款交易，爰刪除後段。

第八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u>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函規定，爰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u>但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不受信用評等限制；</u>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4 項增訂公司債之範圍，爰增訂文字，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u>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u>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並依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投資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之計算方式。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依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

			列本基金投資參與憑證之投資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
第八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金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明訂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投資限制。
第八項 第十九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酌修文字。
第八項 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

	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但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不受信用評等限制;	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辦法第 17 條,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中華民國境內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投資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等級。
第八項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載明所適用之條例名稱。
第八項第三十二款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	配合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規定增列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	(新增)	依證券投資

第三十三款	資產價值；		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之規定，增訂本款文字，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及第(三十二)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項款次及內容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幣別A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新增)	明訂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幣別A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不予分配，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A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A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如下，資本平準金非可分配收益項目。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一)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為可分配收益。 (二)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A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A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相關規定。

	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刪除)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 </u> ，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 </u> 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配合經理公司基金收益分配之計算方式，爰刪除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p>本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如下，資本平準金非可分配收益項目。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p> <p>(一)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為可分配收益。</p> <p>(二)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三)可專屬於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新增)	明訂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第四項	前二項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十日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自起始日起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前述分配	(新增)	明訂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且配

	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且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故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息可能涉及本金。
第五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如該次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者，則應遞延至自該次月起算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含）前分配之。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1.明訂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時間。 2.另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22條業已刪除收益分配基準日前五日停止辦理轉讓登記之規定，爰配合修正。
第六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明訂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視情況分別經會計師覆核或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達永續全球股票收益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及其孳息應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八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各有分配收益類型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	配合本基金僅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

	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及僅以匯款方式辦理收益分配之支付，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	<p>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若依其計價幣別，未達下列各款所列最低分配金額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手續費為零。惟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p> <p>(一)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A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含)；</p> <p>(二)月配息型美元計價A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p> <p>(三)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A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參佰元(含)。</p>	(新增)	明訂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未達特定門檻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另並明訂例外不適用再轉申購之情形。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及投資標的，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八(0.28%)之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

	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u>	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酬，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日</u>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u>累積型新臺幣計價A類型及N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或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A類型及N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或累積型美元計價A類型及N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拾個單位者或月配息型美元計價A類型及N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或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A類型及N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佰個單位者或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A類型及N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仟個單位者</u> ，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證券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日</u>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u>單位者</u>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本基金開始接受受益人買回之日及部份買回單位數之最低限制。

	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上限。
	(刪除)	<p>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p> <p>(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p> <p>(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p>	本基金不擬借款，故刪除之，其後項次依序挪前。

		<u>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u>	
	(刪除)	<u>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u>	本基金不擬借款，故刪除之，其後項次依序挪前。
第四項	<u>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	配合本基金訂有收取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八</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實務訂明買回款項作業，給付買回價金日。
第六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部分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第九項	<u>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新增)	增訂受益憑證買回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

			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之規定。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未從事短期借款交易，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實務操作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	酌修文字。

	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易； (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八</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一</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依據經理公司實務作業明訂恢復計算買回價格後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間。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計算之。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 (四)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第(三)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按本條第五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明訂國內外資

<p>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二)投資於外國之資產：</p> <p>1. <u>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Warrants)：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2. <u>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債券承銷商(交易商)及其他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取得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以前述資訊系統依序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買賣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3. <u>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十一點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u></p>	<p><u>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p>	<p>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另有關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規定移列於本條第4項。</p>
---	--	--

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等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遠期外匯合約：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外匯市場取得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5.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

	或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四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新增)	明定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
第五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時，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故明訂匯率計算方式。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__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明訂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銷售價格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 <u>基金</u> 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u> ，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刪除)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伍仟萬元。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u> 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酌修文字。
第二十六條	時效	時效	

條			
第一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明訂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事項者，本項前段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明訂就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事項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及受益人定義。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或法令規定之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酌修文字。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等相關事項者，僅須經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三十條	幣制	幣制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明訂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記帳單位，爰酌修文字。
	(刪除)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 提供之 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 所提供之 ，則以當日 所提供之 替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 之收盤匯率為準。	有關本基金匯率換算之規定已明訂於第二十條第五項，爰刪除本項。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通知方式。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

	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u>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u> ，係指依「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u> 」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公告方式，並酌修文字。
第四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公布之內容及比例，依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後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 <u>向金管會申報生效</u> 之日起生效。	本契約自金管會 <u>核准</u> 之日起生效。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放寬海外股票型基金募集案件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五) 其他依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受益人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受益人得先撥打客服專線 0800-00-9911 向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訴；另受益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投資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二、 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 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1.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2.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四、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五、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六、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本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避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本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致電服務專線：0800-00-9911，將有專人為您解說。

陸、附錄

壹、本基金投資國外地區(國)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 10%以上者且合計達 50%以上者為美國及英國。有關各地區(國)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證券交易市場說明如下：

※本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市場概況說明：

一、美國

(一) 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3% (2019)/ -3.4% (2020)/ 6.0% (2021)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8% (2019)/ 1.2% (2020)/ 4.3% (2021)

主要輸出品：運輸設備、電腦及電子產品、化學品、機械、石油及煤產品、農產品、食品、電機產品、鍛造金屬產品、原油及天然氣等

主要輸入品：電腦設備及零件、運輸設備、化學品、機械、原油及天然氣、電機設備、金屬產品、紡織品、食品、塑膠製品、石油及煤產品、家具產品等

主要出口地區：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韓國、荷蘭、香港、比利時、法國、巴西、新加坡、臺灣

主要進口地區：中國大陸、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德國、韓國、英國、法國、印度、愛爾蘭、義大利、越南、臺灣。

2. 主要產業概況:

美國是世界最大貿易國，世界第二大出口國，世界最大進口國。美國經濟是混合經濟體，大多數微觀經濟決策由公司或私人企業做出；政府則以法律法規、財稅政策、貨幣政策等方式對經濟進行干預或宏觀調控，並在基礎研究和教育、公共衛生、社會安全保障、儲蓄保險等領域提供一部分資助或服務。此外，美國是世界第二大工業國，工業種類多元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其中鋼鐵的產量佔世界的 1/10 以上；汽車產量和發電量均佔世界的 1/5 以上。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

資訊科技產業—美國是全球半導體產業重要的研發中心，美國半導體產業佔據全球近一半市場份額，並呈現穩定的年增長。預計到 2024 年，重大產品創新和出口成長將持續支撐半導體行業；此外，對智慧電網、自動駕駛汽車和區塊鏈技術等工業產品的

更大需求，也將有效刺激半導體營收增加。全球銷售市場份額的領先地位也使美國半導體行業受益於創新的良性循環；銷售領導力使美國半導體產業能夠在研發方面投入更多資金，這反過來又有助於確保美國的銷售領導力。

軟體產業—美國是全球高科技公司最多的國家，有最多超大型電腦公司和網購、社交媒體公司，也雲集許多小型初創科技公司，由於美國國內經濟持續復甦，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應用需求增加，雲端服務和物聯網融合的智慧行動功能產品不斷上市，加上新電腦軟體加速開發，整體美國電腦軟體產業將持續擴大和成長，進一步推動全球電腦軟體產業。

能源產業—美國能源產業將以推動再生能源產業為主進而促進減碳發展。拜登總統上任後，立即宣布重返《巴黎氣候協定》並承諾於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目標，以宣示美國對抗氣候變遷的決心。石油方面，美國為世界最大的石油出口國之一。美國原油公司可分為三類，第一類大型綜合原油公司，不僅經營原油的探勘與生產，同時也從事下游營運，例如煉油；第二類為原油服務公司包括兩個次產業：鑽井業者與多元的服務公司，第三類則為獨立原油公司，只做探勘和生產原油與天然氣的業務。

農產品—美國農業的發展最早是為了滿足國內民眾的需求，由於產量夠多，之後便迅速發展成穀物與穀物飼料的主要出口國，例如，愛荷華州和印第安納州的玉米、堪薩斯州的小麥等，其他包括加州與佛羅里達州的高價水果、蔬菜與酒類，以及南部平原地區的棉花與菸草等，均已發展成美國主要的出口農產品。

3.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

4.最近 3 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不適用

(二) 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 2 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總數		債券發行規模 (十億美元)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紐約證券	2,229	2,525	22,509	27,687	NA	NA	12,193	13,095

交易所								
-----	--	--	--	--	--	--	--	--

資料來源：SIFMA、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FE)每月統計報表及其他各交易所網站及各相關財經資訊公司。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2020年	2021年	股票		債券(每日平均)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30,606	36,338	26,177	29,096	954	956

資料來源：SIFMA、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FE)每月統計報表及其他各交易所網站及各相關財經資訊公司。

2. 最近2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138.4	112.9	29.6	26.5

資料來源：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FE)每月統計報表及其他各交易所網站及各相關財經資訊公司。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充份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與法律之基礎。1933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要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1934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依1933年證券法註冊之公司於發行後，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此外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了相關的申報書，以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店頭市場(NASDAQ)。
-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16:00。
- ◎撮合方式：
 - (1)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
 - (2)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 ◎撮合原則：
 - (1)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皆為最先優先。
 - (2)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該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 ◎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 3 個營業日內交割。

二、英國

(一) 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1.4% (2019) / -9.8% (2020) / 6.8% (2021)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8% (2019) / 0.9% (2020) / 2.2% (2021)

主要出口產品：機械產品、貴金屬、汽車、礦物性燃料、電子產品。

主要進口產品：貴金屬、機械產品、汽車、電子產品、礦物性燃料。

主要出口區域：美國、德國、法國、荷蘭、愛爾蘭。

主要進口區域：德國、美國、中國大陸、荷蘭、法國。

2. 主要產業概況：

金融業—英國經濟的重要支柱產業，包括銀行業、保險業、投資管理、股票市場、外匯市場、期貨市場等。英國是全球最大的保險、外匯及金融衍生品交易市場之一。倫敦證券交易所是全球國際化水平最高的證券交易所。倫敦也是全球黃金交易的結算中心和國際債券市場中心。此外，愛丁堡、曼徹斯特、卡迪夫、利物浦、利茲和格拉斯哥同樣擁有發達的金融產業。

航空及航天業—英國製造業中全球表現最好的分支產業，航空航天業的收入占全球航空航天市場收入的 17%，僅次於美國。英國的航空工業門類齊全，涉及飛機機體、航空發動機、制導武器及機載系統和設備等設計和製造，勞斯萊斯公司是世界首屈一指的引擎製造商。BAE、空中巴士英國公司、龐巴迪英國公司等巨型企業形成了英國強大的航空工業產業集群。

化學及相關工業—英國北海蘊藏豐富的石油與天然氣，是生產其他產品所需的乙烯（ethylene）、丙烷（propylene）、苯（benzene）、二甲苯（paraxylene）等之原料。化學工業涵蓋甚廣，相關產業包括有機、無機化學產品、配方化學品，如油漆、肥皂、化妝品、特殊化學品、藥品與人造纖維等。帝國化學工業集團是英國最大的化工企業，莊信萬豐是全球最大的鉑族金屬生產商，在黃金和白銀提純領域和用於控制車輛廢氣排放的催化劑方面處於世界領先水平。

製藥工業及生物技術—英國是是世界生物製藥的主要中心，擁有世界頂級的高生物科技研發集群，在複合蛋白質和 DNA 技術療法領域領先。世界眾多頂級的製藥集團均在英國設立了研發中心和生產基地。葛蘭素史克和阿斯利康為全球第五和第六大製藥公司。

創意產業市場—英國當地對於廣告業的控管法令非常健全，英國廣告創意公司對於產品廣告、策略亦有獨到的見解及創意，當地最著名的廣告巨擘包括 AMV BBDO、M&C Saatchi 及 Ogilvy & Mather 等公司。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

4. 最近 3 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幣別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英鎊	收盤價	1.3357	1.3670	1.3499
	最高	1.3338	1.3670	1.4212
	最低	1.4566	1.1485	1.3204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 2 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總數		債券發行規模 (十億美元)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倫敦證券交易所	2,347	1,998	4,046	3,799	13,031	NA	995	NA

資料來源：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FE)每月統計報表及其他各交易所網站及各相關財經資訊公司。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2020年	2021年	股票		債券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倫敦證券交易所	6,461	7,385	2,097	1,501	259	NA

資料來源：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FE)每月統計報表及其他各交易所網站及各相關財經資訊公司。

2. 最近2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倫敦證券交易所	56.5	35.2	17.5	14.3

資料來源：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FE)每月統計報表及其他各交易所網站及各相關財經資訊公司。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

年度財務報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公佈。

董事長的變動需揭露以提醒投資大眾。

董監事及親屬交易證券須受 Criminal Justice Act (1993)限制。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8:30~16:30。

◎交易作業：為一連續競價市場。

◎交割制度：原則上交割時間以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

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 (櫃) 轉下市 (櫃) 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含) 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

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	-----	-----	----

申購者	申購金額 \$ 800 NAV: \$ 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 800 NAV: \$ 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 \$ 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 \$ 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 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 \$ 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 800 NAV: \$ 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 800 NAV: \$ 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 \$ 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 \$ 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 \$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

- 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封底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庭璿